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2026 年 04 月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原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鲍四村小学路，2006 年委托瑞安市环保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建筑面积 1300m² 防保综合楼扩建项目》（批复文号：瑞环建[2006]178 号）。由于现有地块内医疗环境拥挤，严重影响了医疗秩序和医疗服务水平。为了提高鲍田镇的医疗水平，增加医疗卫生资源的供给，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在瑞安市塘下镇鲍田片区鲍四村，国泰路以南，凤栖路以西地块实施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项目，对现有卫生院实施整体迁建。根据瑞安市卫生健康局《关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床位数核定的说明》可知，迁建后的床位数为 85 张。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 2020-330381-84-01-149265”同意本项目的建设，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用地第 3303812025000096 号”文件同意项目选址。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区（仅设发热门诊），不接待传染病人。

2021 年 08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温环瑞建(2021)218 号）。卫生院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申请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 1233038177193483XW001Y。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4 月 02 日，由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等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

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2026年04月03日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2026 年 04 月

建设单位：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旭东

电话：13705779013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仁医路 77 号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9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32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5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9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60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61
附图 4 环保设施	62
附图 5 管理台账	63
附图 6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65
附件 1 历史环评审批文件	66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	69
附件 3 雨污管网图	73

附件 4 排污许可	75
附件 5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76
附件 6 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收购合同	78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79
附件 8 净化器 CEP 环保证书	93
附件 9 检测报告	94
附件 10 废水、废气设计方案	107
附件 11 辐射安全许可证	109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仁医路 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门诊				
设计生产能力	住院床位 85 张，门诊量约 430 人次/天				
实际生产能力	住院床位 27 张，门诊量约 430 人次/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1 月 26 日、01 月 27 日、03 月 09 日、03 月 10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456.7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比例	2.64%
实际总概算	9370 万元	环保投资	105 万元	比例	1.12%
卫生院概况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原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鲍四村小学路，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原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鲍四村小学路，2006 年委托瑞安市环保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建筑面积 1300m² 防保综合楼扩建项目》（批复文号：瑞环建[2006]178 号）。由于现有地块内医疗环境拥挤，严重影响了医疗秩序和医疗服务水平。为了提高鲍田镇的医疗水平，增加医疗卫生资源的供给，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在瑞安市塘下镇鲍田片区鲍四村，国泰路以南，凤栖路以西地块实施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项目，对现有卫生院实施整体迁建。根据瑞安市卫生健康局《关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床位数核定的说明》可知，迁建后的床位数为 85 张。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 2020-330381-84-01-149265”同意本项目的建设，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用地第 3303812025000096 号”文件同意项目选址。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区（仅设发热门诊），不接待传染病人。 2021 年 08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通				

	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温环瑞建(2021)218 号）。卫生院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申请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 1233038177193483XW001Y。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卫生院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07 月 15 日竣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6、《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2021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8 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2021)218 号《关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08 月 17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医院的医疗区废水与生活废水混排，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规定：当医疗机构的办公区、非医疗生活区等污水与病区污水合流收集时，其综合污水排放标准均按医疗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项目废水可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氨氮	mg/L	45 ^①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类		mg/L	20		
悬浮物		mg/L	6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总磷		mg/L	8 ^①		
总氮		mg/L	70 ^①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备注：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2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悬浮物	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50	
	石油类	mg/L	1	
	总氮	mg/L	12 (15)	
	总磷	mg/L	0.5	
	氨氮	mg/L	5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相较环评废水排入环境标准增加了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指标，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现已提标，尾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他纳管指标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详见表 1-3。

表 1-3 排入环境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总磷	mg/L	0.3	
	氨氮	mg/L	2（4）	
	总氮	mg/L	12（15）	
	动植物油类	mg/L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和煎药过程异味气体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限值。②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味除臭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③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详见表1-4。

表1-4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氨	kg/h	4.9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排气筒高15m
		kg/h	14		排气筒高25m
	硫化氢	kg/h	0.33		排气筒高15m
		kg/h	0.90		排气筒高25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排气筒高15m
		无量纲	6000		排气筒高25m
	氨	mg/m ³	1.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无组织
	硫化氢	mg/m ³	0.06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无组织
	硫化氢	mg/m ³	0.03		无组织
	氨	mg/m ³	1.0		无组织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无组织
	油烟	mg/m ³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有组织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暂未设置煎药房,无相应废气产生,其他废气执行标准与环

评价标准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1-5。

表1-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
			50		2类（夜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在分类收集、暂存、收运及处理过程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送至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危险废物在分类收集、暂存、收运及处理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相关标准要求，其他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本次迁建项目总量控制目

	标为化学需氧量 1.504 吨/年、氨氮 0.150 吨/年。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仁医路 77 号，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 27.824185°，东经 E120.724487°。项目东北侧为道路（规划为国泰路（主干道））；东南侧为丁顺大理石厂；西南侧为空地（规划为住宅用地）；西北侧为空地（规划为小学用地），周边环境情况详见下图。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1，图 2.1-1。

表 2.1-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于环评比较
东北侧	道路（规划为国泰路（主干道））	道路（规划为国泰路（主干道））	一致
东南侧	丁顺大理石厂	丁顺大理石厂	一致
西南侧	空地（规划为住宅用地）	空地（规划为住宅用地）	一致
西北侧	空地（规划为小学用地）	空地（规划为小学用地）	一致



图 2.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目总用地面积约 7199.93m²，设置 1 幢综合楼，具体分布如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备注
综合楼	1F: 急诊大厅、肠道门诊、煎药房、DR 室、生活垃圾分类处、医疗垃圾暂存房等	综合楼	1F: 急诊大厅、肠道门诊、预留煎药房、DR 室、医疗垃圾暂存房等	煎药房暂未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处移至室外
	2F: 手术室、内科、妇科、检验室、B 超等		2F: 手术室、内科、妇科、检验室、B 超等	/
	3F: 儿童体检区、预防接种区、病房等		3F: 儿童体检区、预防接种区、病房等	/
	4F: 办公区、病房		4F: 办公区、病房	/
	5F: 办公区、会议室、食堂		5F: 办公区、会议室、食堂	/
	地下室: 停车位、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等		地下室: 停车位、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等	/

2.3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住院床位 85 张 ，门诊量约 430 人次/天	住院床位 27 张 ，门诊量约 430 人次/天	实际床位 27 张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88 人 ，全日制（24 小时接诊）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65 天。院区设有食堂，无住宿	现有医务人员 70 人 全日制（24 小时接诊）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65 天。院区设有食堂，无住宿	基本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F: 急诊大厅、肠道门诊、 煎药房 、DR 室、 生活垃圾分类处 、医疗垃圾暂存房等 2F: 手术室、内科、妇科、检验室、B 超等 3F: 儿童体检区、预防接种区、病房等 4F: 办公区、病房 5F: 办公区、会议室、食堂 地下室: 停车位、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等	1F: 急诊大厅、肠道门诊、 预留煎药房 、DR 室、医疗垃圾暂存房等 2F: 手术室、内科、妇科、检验室、B 超等 3F: 儿童体检区、预防接种区、病房等 4F: 办公区、病房 5F: 办公区、会议室、食堂 地下室: 停车位、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等 室外: 生活垃圾分类处	煎药房暂未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处移至室外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接周边的供电系统	接周边的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医疗综合废水	项目食堂厨房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采用“ 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池-MBR 池-消毒池（紫外线消毒） ”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100t/d）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由市政管网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改为（化粪池+格栅池+A/O+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处理能力 100t/d）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的各构筑物均加盖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 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约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改为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煎药废气	煎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 23m（排气筒编号 DA002）	煎药房暂未设置，无相应废气产生。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须安装高效的油烟净化处理器，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处理率不低于 75%）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 23m（排气筒编号 DA003）	与环评一致

		汽车尾气	加强地块内进出车辆的管理,保证进出车辆的行驶通畅,汽车应避免怠速空转,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地下室设置通风机房和废气排放井道。地下室机动车废气收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地面排放	已加强院内进出车辆的管理,地下室机动车废气收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地面排放。	与环评一致
		发电机燃油废气	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医疗检验废气	机械通风设备将检验室排放的各种废气经过收集后输送到楼顶部排放。	医疗检验废气经新风系统作用下,稀释扩散排入大气中	医疗检验废气经新风系统作用下,稀释扩散排入大气中
	噪声		①医疗设备选购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减震、软连接、隔声措施。 ②空调系统选用低噪声的空调和通风装置,空调机及风机安装时均设橡胶减震器或橡胶减震垫,所有通风机进出风管均设柔性软管接头,通风机在其进出管设消声器。	本项目已合理布局,统一设置空调室外机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医疗垃圾暂存房位于综合楼 1F,医疗固废、污泥收集后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废油脂餐饮隔油池分离出的废油脂,需委托持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废药渣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调查,危废暂存间位于综合楼 1F 北侧,面积约 30 平方,用来存放医疗废物、污泥,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煎药房暂未设置,无中药药渣产生; 废油脂集中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污泥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UV 光催化氧化装置会产生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煎药房暂未设置,无中药药渣产生,新增废 UV 灯管危险废物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1	抢救车	台	2	5	5	与环评一致
2	离心机	台	1	2	2	与环评一致
3	氧气瓶带推车	台	6	12	1	-11
4	全自动血球仪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5	尿液分析仪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6	彩超	台	3	3	3	与环评一致
7	超声胎音仪	台	2	2	1	-1
8	心电图机	台	2	4	4	与环评一致
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盆腔治疗仪	台	0	1	0	-1
11	妇科微波治疗仪	台	1	2	2	与环评一致
12	QL800 微量元素分析仪	台	0	1	0	-1
13	心电监护仪	台	1	2	2	与环评一致
14	呼吸气囊	台	6	12	12	与环评一致
15	公共卫生随访包	台	3	6	6	与环评一致
16	医用人体秤	台	5	10	10	与环评一致
17	全自动血压计	台	20	30	30	与环评一致
18	DR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备用发电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多联机空调机组	组	0	6	6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药剂消耗量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6 年 03 月，共计 31 天）主要药剂消耗量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药剂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迁扩 建前	迁扩 建后		
1	一次性药杯	个	0	500	50	589
2	一次性输液器	个	1200	2000	600	7065
3	医用口罩	个	6000	9000	900	10597
4	一次性注射器	个	2000	3000	1000	11774
5	一次性头皮针	个	150	300	50	589
6	棉签	袋	50	100	28	330
7	橡胶医用手套	副	3000	5000	650	7653
8	纱布	袋	700	1400	120	1413
9	输液贴	片	1000	2000	600	7065
10	碘伏	瓶	100	200	12	141
11	手术刀片	包	0	700	100	1177
12	工业用盐	t	0	0	/	/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废水（住院病人、门诊病人、洗衣、手术）、生活污水（医护职工人员、陪护人员、餐饮）、未预见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医疗废水（住院病人、门诊病人、洗衣、手术）、生活污水（医护职工人员、陪护人员、餐饮）、未预见用水。

排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格栅池+A/O+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处理后纳管排放。

根据材料，2026年03月（卫生院正常运营共计31天）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量为331吨，产污系数取0.9，则用水量为368吨（废水排放凭证，见附件4），达产时年用水量为4332吨，废水产生量情况分析如下：

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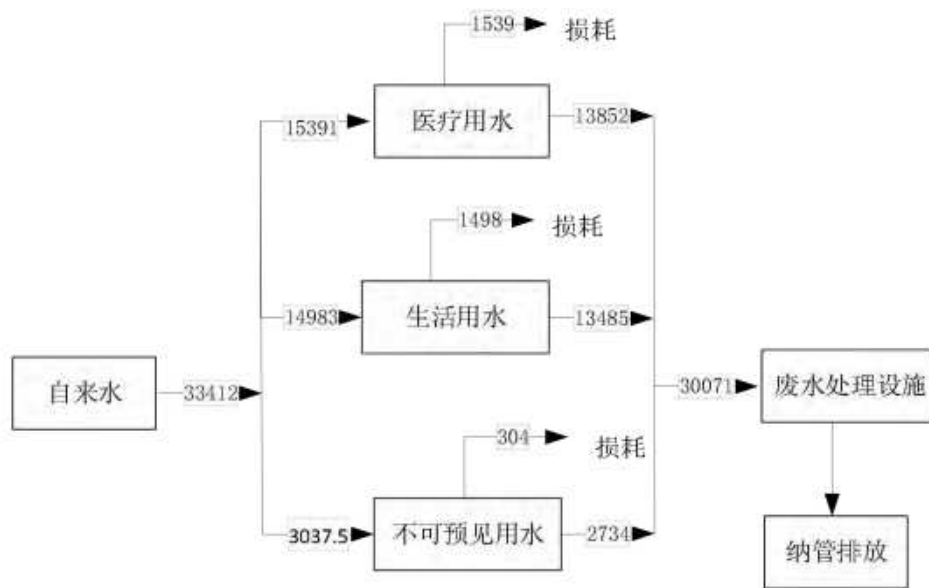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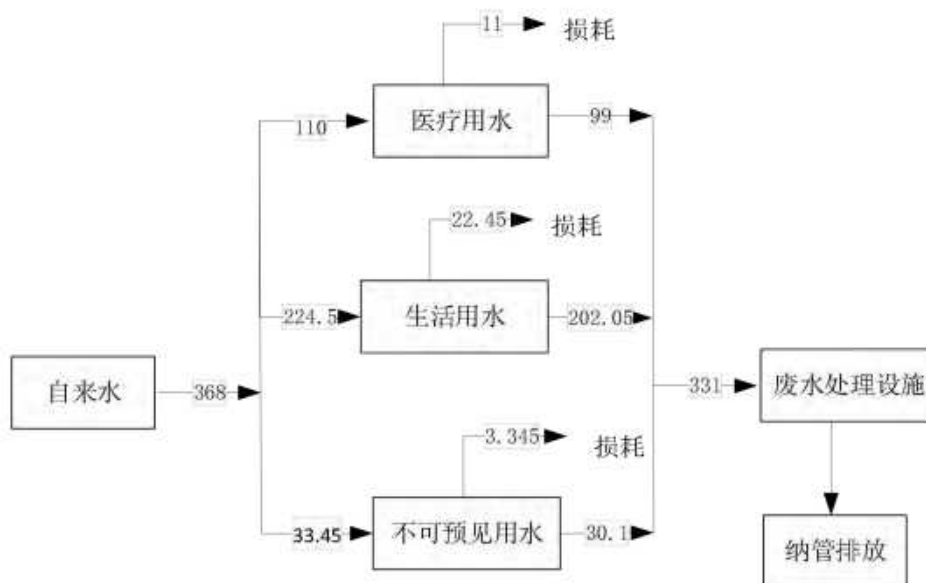


图 2.5-2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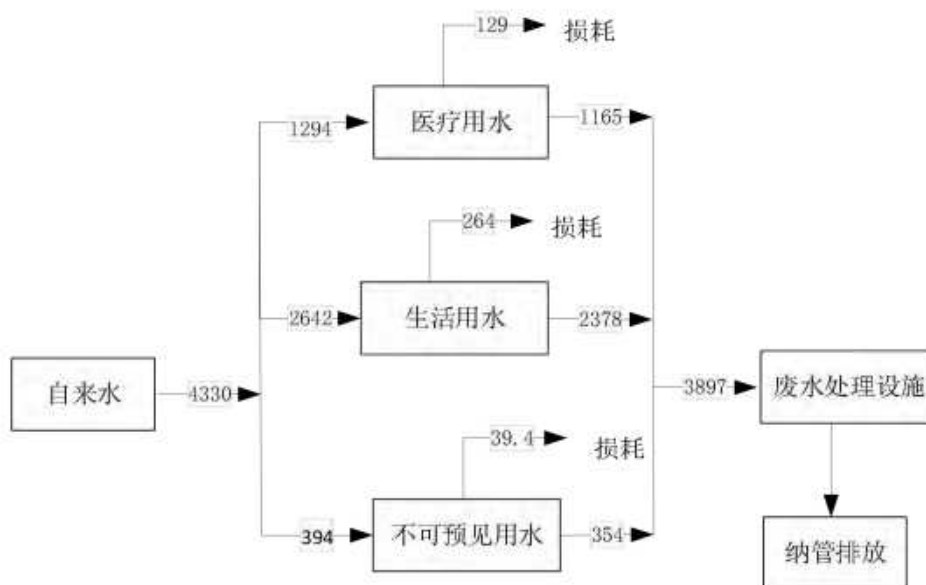


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本项目运营工艺与环评一致，见下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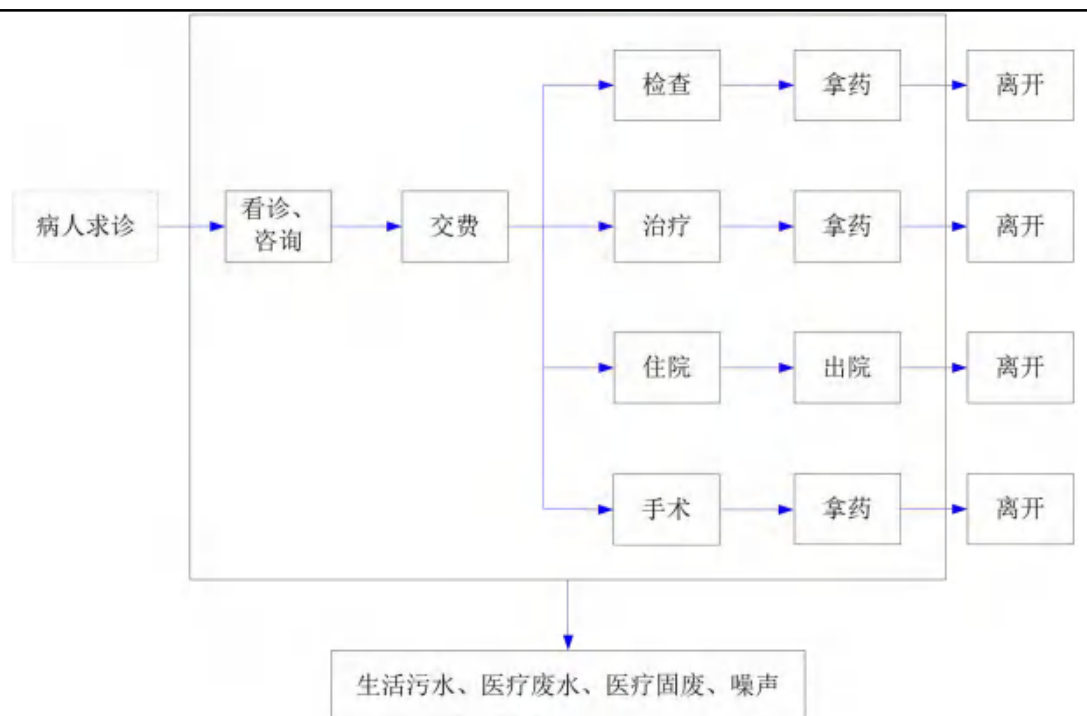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运营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运营工艺说明：

就诊病人在咨询挂号后，到相应科室就诊，医生根据患者的情况诊断病情，开具处方或检查单，确定治疗方案，需要住院的，留院观察，其余病患取药或化验再诊，就医流程结束。需要手术的，安排患者手术。

2.7 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本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运营工艺、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主体	不涉及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不涉及	否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建	迁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住院床位 85 张，门诊量约 430 人次/天	住院床位 27 张，门诊量约 430 人次/天	实际减少床位 58 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运营、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运营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仁医路 77 号	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仁医路 77 号，总平面图不涉及新布置有所改动，详见附件 2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运营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在 10%以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未变化，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格栅池+A/O+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处理后纳管排放； 2、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未变化，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煎药房暂未设置，无相应废气产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已加强院内进出车辆的管理，地下室机动车废气收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地面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专用排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医疗检验废气经新风系统作用下，稀释扩散排入大气中。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食堂厨房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采用“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池-消毒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100t/d）处理后纳管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格栅池+A/O+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处理后纳管排放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4个，都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2个	未新增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煎药房暂未设置，无中药药渣产生；废油脂集中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污泥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UV光催化氧化装置会产生废UV灯管，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增废UV灯管	否

	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	-------------------------------------	-----	------	-----	---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本次验收与环评相比:

1、**规模与环评对比:** 环评设计住院床位 85 张, 实际住院床位 27 张, 减少床位 58 张。

2、**设备与环评对比:** 减少氧气瓶带推车 11 台、超声胎音仪 1 台、盆腔治疗仪 1 台、QL800 微量元素分析仪 1 台。

3、**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 ①废气: 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的各构筑物均加盖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约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实际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评设计煎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 排放高度约 23m (排气筒编号 DA002), 实际煎药房暂未设置, 无相应废气产生; 环评设计机械通风设备将检验室排放的各种废气经过收集后输送到楼顶部排放, 实际医疗检验废气经新风系统作用下, 稀释扩散排入大气中 (检验室废气无总量控制指标,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不涉及主要排气筒变动; ②废水: 环评设计食堂厨房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采用“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池-MBR 池-消毒池 (紫外线消毒)” 处理工艺处理达标排放, 实际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格栅池+A/O+沉淀+单过硫酸氢钾) 处理后纳管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运营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医疗综合废水，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医疗综合废水	运营过程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	间歇	3897 吨	食堂厨房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采用“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 池-消毒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格栅池+A/O+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后纳管排放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设计医疗综合废水处理能力为 100m³/d，设计出水水质具体见表 3.1-2，工艺流程见图 3.1-1。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3.1-2 设计出水水质

污染物	单位	设计出水水质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悬浮物	mg/L	6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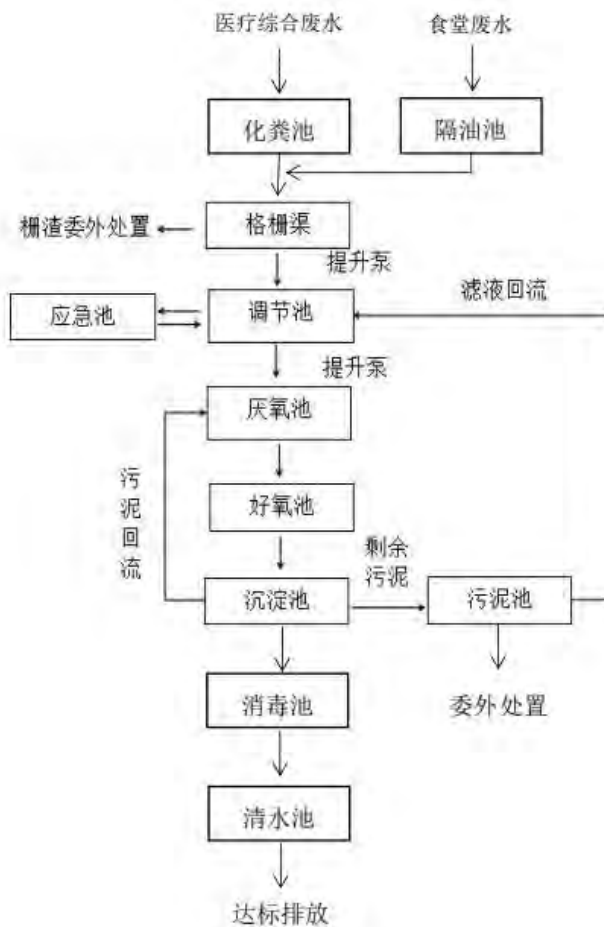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发电机燃油废气、汽车尾气、医疗检验废气，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1、工艺：生物除臭装置 2、风量：/ 3、排气筒高度 15m	1、工艺：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2、设计风量：800m ³ /h 3、排气筒高度 25m
2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1、工艺：高效的油烟净化处理器 2、风量：8000m ³ /h 3、排气筒高度 23m	1、工艺：油烟净化器 2、设计风量：2000-20000m ³ /h 3、排气筒高度 25m
3	发电机燃油废气	运营过程	少量	有组织	1、工艺：/ 2、风量：/ 3、屋顶高架排放	1、工艺：/ 2、风量：/ 3、屋顶高架排放
4	煎药废气	煎药	臭气浓度	有组织	1、工艺：/ 2、风量：/ 3、屋顶高架排放	本次验收不涉及
5	汽车尾气	车辆通行	少量	无组织	加强地块内进出车辆的管理，保证进出车辆的行驶通畅，汽车应避免怠速空转，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地下室设置通风机房和废气排放井道。地下室机动车废气收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地面排放	已加强院内进出车辆的管理，地下室机动车废气收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地面排放
6	医疗检验废气	化验室	少量	无组织	1、工艺：/ 2、风量：/ 3、楼顶高架排放	经新风系统作用下，稀释扩散排入大气中
备注：煎药房暂未设置，无相应废气产生。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800m³/h。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2000-20000m³/h。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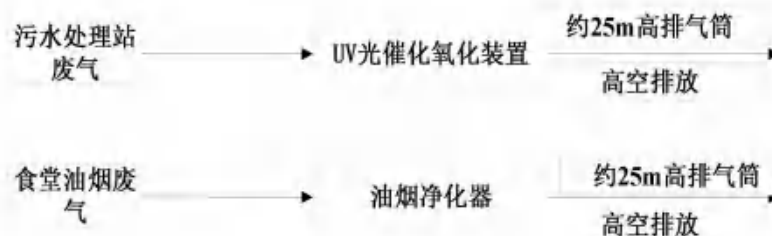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营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	①医疗设备选购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减震、软连接、隔声措施。 ②空调系统选用低噪声的空调和通风装置，空调机及风机安装时均设橡胶减震器或橡胶减震垫，所有通风机进出风管均设柔性软管接头，通风机在其进出管设消声器	本项目已合理布局，统一设置空调室外机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

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3.4.1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危废暂存间位于综合楼 1F 北侧，面积约 30 平方，用来存放医疗废物、污泥，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煎药房暂未设置，无中药药渣产生；废油脂集中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污泥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UV 光催化氧化装置会产生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照片详见附图 6。

3.4.2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验收调查期间	达产时预计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93.99	5	58.87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医疗废物	医疗	危险废物	HW01/841-001-01	13.03	0.331	3.90	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HW01/841-002-01				
				HW01/841-003-01				
				HW01/841-004-01				
				HW01/841-005-01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1/841-001-01	4.81	0.053	0.62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4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	0	/	0.002	
5	废油脂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0.84	0.032	0.38	委托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中药药渣	医疗	一般固废	/	2.00	/	/	/
备注：渣煎药室暂未设置，无中药药渣产生。UV灯管一年更换一次，验收调查期间无废UV灯管产生。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①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加强职工管理，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②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罐和桶应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在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对可能产生静电的物体采取接地等静电防范措施。定期检查有关容器的强度，防止老化出现滴漏	卫生院保证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检修消杀，严防溢流直排。保证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合规转运，做好防渗防漏。落实辐射设备日常巡检，持证规范操作，筑牢辐射安全防线。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台账记录，常态化排查隐患，全面防范各类环境风险；院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职工管理培训。

	现象。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	--------------------	--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37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2%。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投资

环 保 投 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85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5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通风设施	10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5
	合计	/	105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卫生院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厨房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采用“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 池-消毒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100t/d）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格栅池+A/O+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处理后纳管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格栅池+A/O+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2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的各构筑物均加盖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约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3		煎药废气	煎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 23m（排气筒编号 DA002）	煎药房暂未设置，无相应废气产生	煎药房暂未设置，无相应废气产生	不涉及。
4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须安装高效的油烟净化处理器，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处理率不低于 75%）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 23m（排气筒编号 DA003）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5		汽车尾气	加强地块内进出车辆的管理，保证进出车辆的行驶通畅，汽车应避免怠速空转，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地下室设置通风机房和废气排放井道。地下室机动车废气收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地面排放	已加强院内进出车辆的管理，地下室机动车废气收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地面排放	已加强院内进出车辆的管理，地下室机动车废气收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地面排放	已落实。
6		发电机燃油废气	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专用排烟道引	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专用排烟道引	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专用排烟道引	已落实。

			至屋顶排放	至屋顶排放	至屋顶排放	
7		医疗检验废气	机械通风设备将检验室排放的各种废气经过收集后输送到楼顶部排放	医疗检验废气经新风系统作用下,稀释扩散排入大气中	医疗检验废气经新风系统作用下,稀释扩散排入大气中	已落实。
8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①医疗设备选购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减震、软连接、隔声措施。 ②空调系统选用低噪声的空调和通风装置,空调机及风机安装时均设橡胶减震器或橡胶减震垫,所有通风机进出风管均设柔性软管接头,通风机在其进出管设消声器	本项目已合理布局,统一设置空调室外机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	本项目已合理布局,统一设置空调室外机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	已落实。
9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10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11		污泥				
12		废 UV 灯管	/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已落实。
13		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14		中药药渣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煎药房暂未设置,无中药药渣产生	煎药房暂未设置,无中药药渣产生	不涉及。

3.7“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鲍四村，国泰路以南，凤栖路以西。总用地面积 7199.9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282 平方米，床位数 85 张。	环评设计住院床位 85 张，实际住院床位 27 张，减少床位 58 张。减少氧气瓶带推车 11 台、超声胎音仪 1 台、盆腔治疗仪 1 台、QL800 微量元素分析仪 1 台。其他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废水分流制。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接入该中心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机构的各种特殊废水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格栅池+A/O+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6 年 03 月 09 日、03 月 10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已落实。
废气	1.污水处理站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煎药废气须经收集达标后高架排放。 3.食堂油烟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4.检验废气须经收集达标后高架排放。 5.备用发电机废气须引至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煎药房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 2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煎药房暂未设置，无相应废气产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已加强院内进出车辆的管理，地下室机动车废气收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地面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专用排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医疗检验废气经新风系统作用下，稀释扩散排入大气中。 2026 年 01 月 26 日、01 月 27 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污水处理站无组织下风向废气监测点，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内废气监测点，甲烷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临路侧建筑须安装隔声玻璃,确保室内声环境达标。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施工期建筑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合理布局,统一设置空调室外机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 2026年01月26日、01月27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固废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医疗废物的暂存场所。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医疗固废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有关规定。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控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根据调查,危废暂存间位于综合楼1F北侧,面积约30平方,用来存放医疗废物、污泥,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煎药房暂未设置,无中药药渣产生;废油脂集中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污泥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UV光催化氧化装置会产生废UV灯管,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已落实。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1.504吨/年、氨氮0.150吨/年。	本项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加强职工管理,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②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罐和桶应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在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对可能产生静电的物体采取接地等静电防范措施。定期检查有关容器的强度,防止老化出现滴漏现象。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卫生院保证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检修消杀,严防溢流直排。保证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合规转运,做好防渗防漏。落实辐射设备日常巡检,持证规范操作,筑牢辐射安全防线。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台账记录,常态化排查隐患,全面防范各类环境风险;院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职工管理培训。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食堂厨房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采用“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池-MBR池-消毒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100t/d）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由市政管网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的各构筑物均加盖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约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煎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 23m（排气筒编号 DA002）；食堂须安装高效的油烟净化处理器，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处理率不低于 75%）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 23m（排气筒编号 DA003）；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机械通风设备将检验室排放的各种废气经过收集后输送到楼顶部排放；加强地块内进出车辆的管理，保证进出车辆的行驶通畅，汽车应避免怠速空转，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地下室设置通风机房和废气排放井道。地下室机动车废气收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地面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医疗设备选购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减震、软连接、隔声措施。

②空调系统选用低噪声的空调和通风装置，空调机及风机安装时均设橡胶减震器或橡胶减震垫，所有通风机进出风管均设柔性软管接头，通风机在其进出管设消声器。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医疗垃圾暂存房位于综合楼 1F，医疗固废、污泥收集后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废油脂餐饮隔油池分离出的废油脂，需委托持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废药渣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2 环境影响结论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片区鲍四村，国泰路以南，凤栖路以西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199.93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78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50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4282m²。迁建后院内设置床位数为 85 张。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

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1)218 号）的主要意见：

一、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鲍四村，国泰路以南，凤栖路以西。总用地面积 7199.9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282 平方米，床位数 85 张。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二)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煎药房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 2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施工期建筑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

(四)医疗固废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有关规定。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控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三、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废水分流制。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接入该中心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机构的各种特殊废水须单独收集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废气防治方面

- 1.污水处理站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 2.煎药废气须经收集达标后高架排放。
- 3.食堂油烟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 4.检验废气须经收集达标后高架排放。
- 5.备用发电机废气须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临路侧建筑须安装隔声玻璃，确保室内声环境达标。

(四)固废防治方面

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固废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医疗废物的暂存场所。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施工期防治方面

加强建筑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扬尘污染。

四、有关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请业主另行按相关程序报批，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营运。

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方案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无组织）
		0.12mg/m ³ （有组织）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0.002mg/m ³ （无组织）
		0.01mg/m ³ （有组织）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Q319	是	2026.7.2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棕色）	50mL	RQB255	是	2028.9.2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6.11.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RQ101	是	2027.2.23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6.8.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Q246	是	2026.11.6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RQ035	是	2027.3.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RQ038	是	2027.3.1
排气流量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RQ209	是	2026.5.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RQ217	是	2026.10.20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RQ196	是	2027.11.6
氨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RQ341	是	2027.4.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RQ342	是	2027.4.2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51	是	2027.1.12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52	是	2027.1.12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53	是	2027.1.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16
硫化氢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RQ341	是	2027.4.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RQ342	是	2027.4.2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51	是	2027.1.12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52	是	2027.1.12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53	是	2027.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4.11.16
油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RQ217	是	2026.10.20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6.8.11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40	是	2026.9.3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6	是	2027.4.1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蔡梓良、陈剑、张泽成、蒋怡、韦家笑、林炜哲、彭纯、燕广政、金全、朱夏薇、陈俊霖、雷僖僖、顾孟梁、杨婷婷、徐素素。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陈剑	RQW2019052
2	蒋怡	RQW2021071
3	张泽成	RQW2023096
4	蔡梓良	RQW2025115
5	韦家笑	RQW2022081
6	林炜哲	RQW2022079
7	彭纯	RQW2023084
8	燕广政	RQW2023085
9	金全	RQW2023094
10	朱夏薇	RQW2024108
11	陈俊霖	RQW2024111
12	雷僖僖	RQW2023087
13	顾孟梁	RQW2025116
14	杨婷婷	RQW2023088
15	徐素素	RQW2025119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1~表 5.4-2。

表 5.4-1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鲍田 260309-1A2	化学需氧量	121	113	3.4	≤10	合格
鲍田 260310-2A2	化学需氧量	126	121	2.0	≤10	合格
鲍田 260309-1B2	化学需氧量	49	48	1.0	≤10	合格
鲍田 260309-1B4、鲍田 260309-1B4P	化学需氧量	49	49	0	≤10	合格
鲍田 260310-2B2	化学需氧量	48	49	1.0	≤10	合格
鲍田 260310-2B4、鲍田 260310-2B4P	化学需氧量	45	47	2.2	≤10	合格
鲍田 260309-1A1	氨氮	55.7	56.7	0.9	≤10	合格
鲍田 260309-1B4、鲍田 260309-1B4P	氨氮	39.7	41.6	2.3	≤10	合格
鲍田 260310-2A1	氨氮	56.1	55.8	0.3	≤10	合格
鲍田 260310-2B4、鲍田 260310-2B4P	氨氮	39.7	40.8	1.4	≤10	合格
鲍田 260309-1A1	总磷	7.30	7.15	1.0	≤5	合格
鲍田 260309-1B4、鲍田 260309-1B4P	总磷	4.55	4.30	2.8	≤5	合格
鲍田 260310-2A1	总磷	7.39	7.55	1.1	≤5	合格
鲍田 260310-2B4、鲍田 260310-2B4P	总磷	5.06	4.96	1.0	≤5	合格
鲍田 260309-1A1	总氮	59.2	60.0	0.7	≤5	合格
鲍田 260309-1B4、鲍田 260309-1B4P	总氮	46.0	47.5	1.6	≤5	合格
鲍田 260310-2A1	总氮	63.6	61.2	1.9	≤5	合格
鲍田 260310-2B4、鲍田 260310-2B4P	总氮	40.7	42.2	1.8	≤5	合格
鲍田 260309-1B1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11	0.12	4.3	≤25	合格
鲍田 260309-1B4、鲍田 260309-1B4P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19	0.17	5.6	≤25	合格
鲍田 260310-2B1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12	0.11	4.3	≤25	合格
鲍田 260310-2B2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26	0.26	0	≤20	合格
鲍田 260310-2B4、鲍田 260310-2B4P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05	0.07	17	≤20	合格

表 5.4-2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测得误差 (mg/L)	允许误差 (mg/L)	结论
2001199-06	化学需氧量	131	129	-2	±6	合格
2001199-06	化学需氧量	131	126	-5	±6	合格
B25070427-02	化学需氧量	32.6	33.4	0.8	±2.3	合格
B25070427-02	化学需氧量	32.6	33.1	0.5	±2.3	合格
BZ260311-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26	16	±20	合格
BZ260311-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30	20	±20	合格
B24110327-03	氨氮	7.10	7.20	0.10	±0.52	合格
B24110327-03	氨氮	7.10	6.88	-0.22	±0.52	合格
B25040236-04	总磷	0.431	0.436	0.005	±0.027	合格
B25040236-04	总磷	0.431	0.422	-0.009	±0.027	合格
2032112-07	总氮	10.8	10.4	-0.4	±0.9	合格
2032112-07	总氮	10.8	11.2	0.4	±0.9	合格
337224-01	石油类	37.9	37.8	-0.1	±2.3	合格
204435-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20	3.24	0.04	±0.21	合格
204435-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20	3.18	-0.02	±0.21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详见表 5.5-1。

表 5.5-1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采样前		相对误差 (%)	采样后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论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L/min)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L/min)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L/min)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L/min)			
2026.1.26	RQ341	A 路	0.499	0.5	-0.2	0.500	0.5	0	5	合格
		B 路	0.999	1.0	-0.1	0.999	1.0	-0.1	5	合格
	RQ342	A 路	1.000	1.0	0	1.000	1.0	0	5	合格
		B 路	0.500	0.5	0	0.500	0.5	0	5	合格
	RQ151	A 路	1.002	1.0	0.2	1.002	1.0	0.2	5	合格
	RQ152	A 路	1.000	1.0	0	1.000	1.0	0	5	合格
	RQ153	A 路	1.000	1.0	0	1.000	1.0	0	5	合格
	RQ151	B 路	1.005	1.0	0.5	1.004	1.0	0.4	5	合格
	RQ152	B 路	1.000	1.0	0	1.000	1.0	0	5	合格
	RQ153	B 路	1.000	1.0	0	1.000	1.0	0	5	合格
	RQ341	B 路	0.499	0.5	-0.2	0.499	0.5	-0.2	5	合格
	RQ342	A 路	0.500	0.5	0	0.500	0.5	0	5	合格
2026.1.27	RQ341	A 路	0.498	0.5	-0.4	0.499	0.5	-0.2	5	合格
		B 路	1.001	1.0	0.1	1.001	1.0	0.1	5	合格
		B 路	0.502	0.5	0.4	0.502	0.5	0.4	5	合格
	RQ342	A 路	0.503	0.5	0.6	0.502	0.5	0.4	5	合格
		B 路	0.500	0.5	0	0.500	0.5	0	5	合格
		A 路	1.002	1.0	0.2	1.002	1.0	0.2	5	合格
	RQ151	A 路	1.000	1.0	0	1.000	1.0	0	5	合格
	RQ152	A 路	1.001	1.0	0.1	1.001	1.0	0.1	5	合格
	RQ153	A 路	0.998	1.0	-0.2	0.997	1.0	-0.3	5	合格
	RQ151	B 路	1.003	1.0	0.3	1.002	1.0	0.2	5	合格
	RQ152	B 路	0.999	1.0	-0.1	0.999	1.0	-0.1	5	合格
	RQ153	B 路	1.003	1.0	0.3	1.002	1.0	0.2	5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6 年 01 月 26 日	94.0	93.8	93.9	0.1	有效
	94.0	93.8	93.8	0	有效
2026 年 01 月 27 日	94.0	93.8	93.7	0.1	有效
	94.0	93.8	93.7	0.1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调节池出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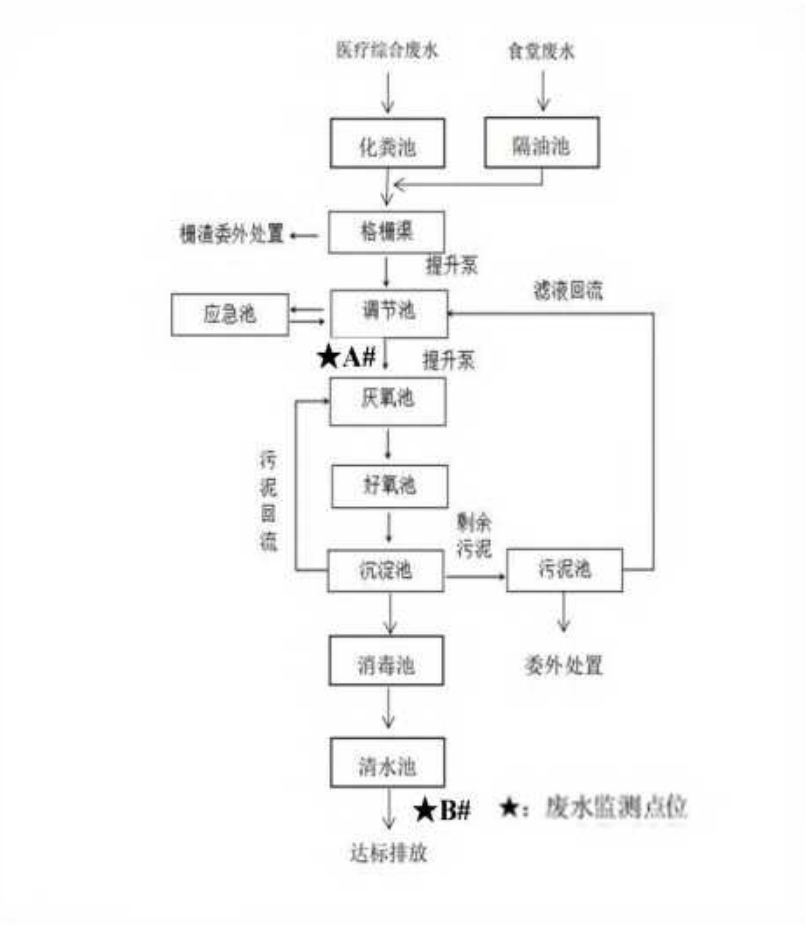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C [#]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 [#]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E [#]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F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 [#]			
	○H [#]			
	○I [#]	污水处理站内	甲烷	



图 6.2-1 废气设施以及监测点位图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	厂界（四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 [#]			
	▲3 [#]			
	▲4 [#]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80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2026年03月09日、03月10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监测结果详见表7.2-1、表7.2-2。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调节池出水	03 月 09 日	采样时间	/	09:27	13:27	17:27	21:27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3	7.6	7.5	7.5	7.3-7.6
		悬浮物	mg/L	37	30	29	46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2	55.2	51.0	50.9	54.3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17	132	117	128
		氨氮	mg/L	56.2	54.5	57.9	58.1	56.7
		总磷	mg/L	7.22	7.10	7.00	7.10	7.10
		总氮	mg/L	59.6	61.4	66.0	66.4	63.4
		石油类	mg/L	0.26	0.29	0.21	0.27	0.26
		动植物油类	mg/L	0.37	0.42	0.47	0.42	0.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0	0.37	0.28	0.23	0.30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03 月 10 日	采样时间	/	09:33	13:33	17:33	21:33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5	7.3-7.5
		悬浮物	mg/L	121	44	40	36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9	52.0	47.0	49.8	49.9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124	138	131	124
		氨氮	mg/L	56.0	60.1	57.8	61.0	58.7
		总磷	mg/L	7.47	7.42	7.42	7.74	7.51
		总氮	mg/L	62.4	64.2	59.4	65.4	62.8
		石油类	mg/L	0.49	0.51	0.24	0.32	0.39
		动植物油类	mg/L	0.80	0.75	0.93	0.76	0.8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3	0.51	0.37	0.34	0.39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 2.4 \times 10^6$	$\geq 2.4 \times 10^6$	$\geq 2.4 \times 10^6$	$\geq 2.4 \times 10^6$	$\geq 2.4 \times 10^4$

表 7.2-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综合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03 月 09 日	采样时间	/	09:35	13:35	17:35	21:35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澄清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 纲	6.8	6.9	6.9	6.9	6.8-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8	6	9	8	6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7.6	17.5	17.9	17.6	17.6	10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mg/L	48	48	47	49	48	250	达标
		氨氮	mg/L	40.7	41.1	40.7	39.7	40.6	45	达标
		总磷	mg/L	4.15	4.12	4.20	4.55	4.26	8	达标
		总氮	mg/L	47.9	49.4	46.3	46.0	47.4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7	0.13	0.1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类	mg/L	<0.06	0.07	0.06	0.08	0.06	20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12	0.15	0.25	0.19	0.18	10	达标
		粪大肠菌 群	MPN /L	<20	<20	1.4×10 ²	1.1×10 ²	68	5000	达标
	03 月 10 日	采样时间	/	09:40	13:40	17:40	21:40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澄清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 纲	6.8	6.7	6.9	6.9	6.7-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9	10	7	10	6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7.8	17.7	17.9	17.8	17.8	10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mg/L	47	48	49	45	47	250	达标
		氨氮	mg/L	40.7	40.4	42.5	39.7	40.8	45	达标
		总磷	mg/L	4.73	4.83	5.09	5.06	4.93	8	达标
		总氮	mg/L	41.7	43.1	44.5	40.7	42.5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7	0.17	0.16	0.14	0.1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类	mg/L	<0.06	0.07	0.07	<0.06	<0.06	20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12	0.26	0.18	0.05	0.15	10	达标
		粪大肠菌 群	MPN /L	<20	50	20	80	40	5000	达标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2-3。

表 7.2-3 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位置及指标	单位	调节池出水平均浓度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平均浓度	污染物去除率 (%)
悬浮物	mg/L	48	9	8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1	17.7	66.0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48	61.9
氨氮	mg/L	57.7	40.7	29.5
总磷	mg/L	7.30	4.60	37.0
总氮	mg/L	63.1	45.0	28.7
石油类	mg/L	0.32	0.16	50.0
动植物油类	mg/L	0.62	<0.06	95.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4	0.16	52.9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 2.4 \times 10^6$	54	≥ 97.8

7.2.2 废气

2、废气监测结果

2026 年 01 月 27 日、01 月 28 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污水处理站无组织下风向废气监测点，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内废气监测点，甲烷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 7.2-4~表 7.2-8，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图 7.2-2。

表 7.2-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						出口 限值	达标情 况
采样日期		/	01 月 26 日						/	/
检测断面		/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6	261	270	244	241	243	/	/
氨	排放浓 度	mg/m ³	0.40	0.38	0.38	0.28	0.33	0.29	/	/
	排放速 率	kg/h	1.06×10 ⁻⁴	9.92×10 ⁻⁵	1.03×10 ⁻⁴	6.83×10 ⁻⁵	7.95×10 ⁻⁵	7.05×10 ⁻⁵	1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66	261	265	244	241	240	/	/
硫化氢	排放浓 度	mg/m ³	0.122	0.102	0.129	0.064	0.052	0.058	/	/
	排放速 率	kg/h	3.25×10 ⁻⁵	2.66×10 ⁻⁵	3.42×10 ⁻⁵	1.56×10 ⁻⁵	1.25×10 ⁻⁵	1.39×10 ⁻⁵	0.90	达标
臭 气 浓 度	检测结 果	无量纲	/	/	/	26	30	112	6000	达标
采样日期		/	01 月 27 日						/	/
检测断面		/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6	262	267	249	245	247	/	/
氨	排放浓 度	mg/m ³	0.24	0.28	0.37	0.18	0.22	0.30	/	/
	排放速 率	kg/h	6.38×10 ⁻⁵	7.34×10 ⁻⁵	9.88×10 ⁻⁵	4.48×10 ⁻⁵	5.39×10 ⁻⁵	7.41×10 ⁻⁵	1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66	262	262	249	245	245	/	/
硫化氢	排放浓 度	mg/m ³	0.043	0.045	0.033	0.019	0.016	0.014	/	/
	排放速 率	kg/h	1.14×10 ⁻⁵	1.18×10 ⁻⁵	8.65×10 ⁻⁶	4.73×10 ⁻⁶	3.92×10 ⁻⁶	3.43×10 ⁻⁶	0.90	达标
臭 气 浓 度	检测结 果	无量纲	/	/	/	30	26	85	6000	达标

表 7.2-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	01 月 26 日	/	/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排放口	/	/
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1	2.0	达标
采样日期		/	01 月 27 日	/	/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排放口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1	2.0	达标

表 7.2-6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硫化氢(mg/m³)	氨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1 月 26 日	○1#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0.007	0.05	<10
		第 2 次	0.007	0.12	<10
		第 3 次	0.004	0.06	<10
		第 4 次	0.007	0.06	<10
	○2#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0.005	0.07	<10
		第 2 次	0.008	0.11	<10
		第 3 次	0.009	0.06	<10
		第 4 次	0.010	0.07	<10
	○3#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0.010	0.07	<10
		第 2 次	0.005	0.16	<10
		第 3 次	0.010	0.05	<10
		第 4 次	0.008	0.06	<10
01 月 27 日	○1#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0.002	0.04	<10
		第 2 次	0.003	0.05	<10
		第 3 次	<0.002	0.04	<10
		第 4 次	<0.002	0.04	<10
	○2#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0.003	0.04	<10
		第 2 次	0.004	0.02	<10
		第 3 次	<0.002	0.05	<10
		第 4 次	<0.002	0.03	<10
	○3#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0.002	0.04	<10
		第 2 次	0.003	0.03	<10
		第 3 次	0.004	0.02	<10
		第 4 次	<0.002	0.04	<10
标准限值			0.03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甲烷 (%)
○4# 污水处理站内	01 月 26 日	第 1 次	0.0002
		第 2 次	0.0002
		第 3 次	0.0002
		第 4 次	0.0002
	01 月 27 日	第 1 次	0.0003
		第 2 次	0.0003
		第 3 次	0.0003
		第 4 次	0.0003
标准限值			1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8 监测日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1.26	10:30~11:30	12.3	101.6	西风	1.9
	12:50~13:50	17.1	101.5	西风	1.9
	14:50~15:50	20.3	101.3	西风	1.9
	16:50~17:50	18.1	101.5	西风	1.9
2026.01.27	10:35~11:35	9.3	102.4	西风	2.1
	12:35~13:35	9.5	102.4	西风	1.9
	14:35~15:35	9.5	102.4	西风	1.9
	16:35~17:35	9.2	102.4	西风	1.9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2-9。

表 7.2-9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去除率（%）
2026.01.26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	1.03×10 ⁻⁴	29.4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7×10 ⁻⁵	
2026.01.27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90×10 ⁻⁵	26.8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76×10 ⁻⁵	
2026.01.26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	3.11×10 ⁻⁵	55.0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40×10 ⁻⁵	
2026.01.27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6×10 ⁻⁵	62.1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02×10 ⁻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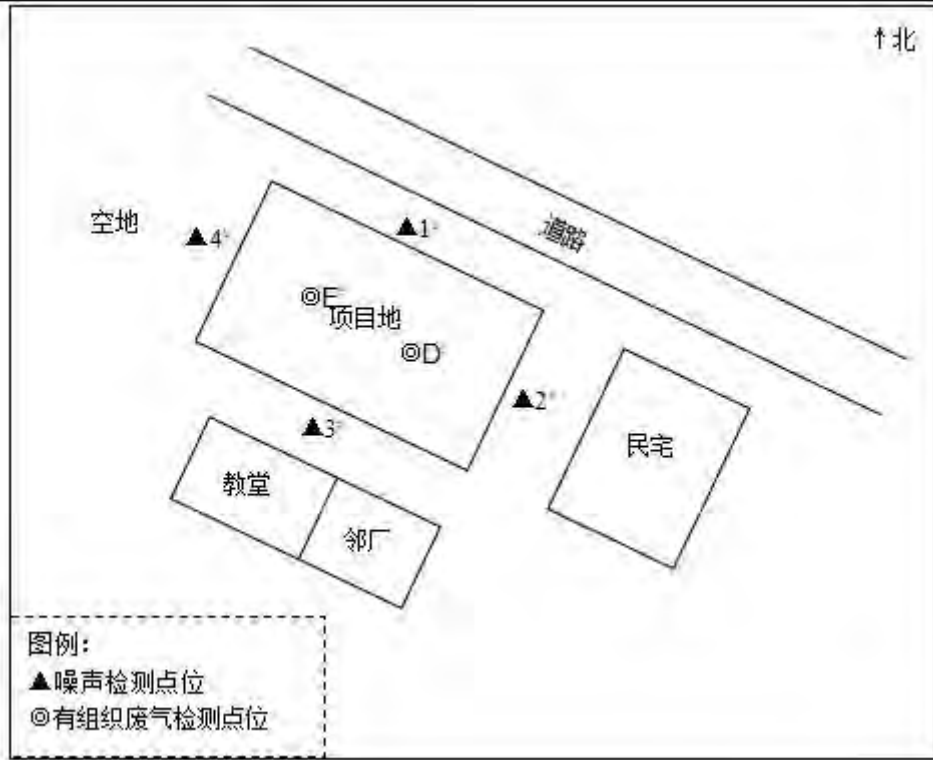
7.2.2 噪声

2026 年 01 月 26 日、01 月 2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10，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10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1 月 26 日	▲1# 东北侧厂界	15:35~15:37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6.5	56	60	达标
		22:03~22:05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43.7	44	50	达标
	▲2# 东南侧厂界	15:38~15:40	无明显声源（社会生活噪声）	54.8	55	60	达标
		22:08~22:10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46.2	46	50	达标
	▲3# 西南侧厂界	15:42~15:44	无明显声源（邻厂噪声）	55.4	55	60	达标
		22:12~22:14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42.3	42	50	达标
	▲4# 西北侧厂界	15:46~15:48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53.4	53	60	达标
		22:20~22:22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39.9	40	50	达标
01 月 27 日	▲1# 东北侧厂界	16:39~16:41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6.7	57	60	达标
		22:01~22:03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43.5	44	50	达标
	▲2# 东南侧厂界	16:44~16:46	无明显声源（社会生活噪声）	56.0	56	60	达标
		22:06~22:08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46.2	46	50	达标
	▲3# 西南侧厂界	16:49~16:51	无明显声源（邻厂噪声）	56.2	56	60	达标
		22:09~22:11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43.1	43	50	达标
	▲4# 西北侧厂界	16:54~16:56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53.5	54	60	达标
		22:15~22:17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40.4	40	50	达标
备注： 1) 01 月 26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8~1.9m/s。 2) 01 月 27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8~2.1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检测时企业正常运营。							



7.2.3 固体废弃物

根据调查，危废暂存间位于综合楼 1F 北侧，面积约 30 平方，用来存放医疗废物、污泥，危废

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煎药房暂未设置，无中药药渣产生；废油脂集中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污泥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UV 光催化氧化装置会产生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全厂外排量根据章节 2.4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5-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卫生院年废水排放量按 3897 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56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1.504 吨/年、氨氮 0.150 吨/年）。详见表 7.2-11。

表 7.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3897	---
	化学需氧量	40	0.156	1.504
	氨氮	2（4）	0.008	0.15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01月26日、01月27日、03月09日、03月10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院正常运营，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格栅池+A/O+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6年03月09日、03月10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煎药房暂未设置，无相应废气产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已加强院内进出车辆的管理，地下室机动车废气收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地面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医疗检验废气经新风系统作用下，稀释扩散排入大气中。

2026年01月27日、01月28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污水处理站无组织下风向废气监测点，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内废气监测点，甲烷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已合理布局，统一设置空调室外机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

2026年01月26日、01月27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根据调查，危废暂存间位于综合楼 1F 北侧，面积约 30 平方，用来存放医疗废物、污泥，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煎药房暂未设置，无中药药渣产生；废油脂集中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污泥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UV 光催化氧化装置会产生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8.5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1233038177193483XW001Y）。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结论

根据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卫生院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院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3、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4、规范废水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废水管路应有明显的区分及走向标示；加强运营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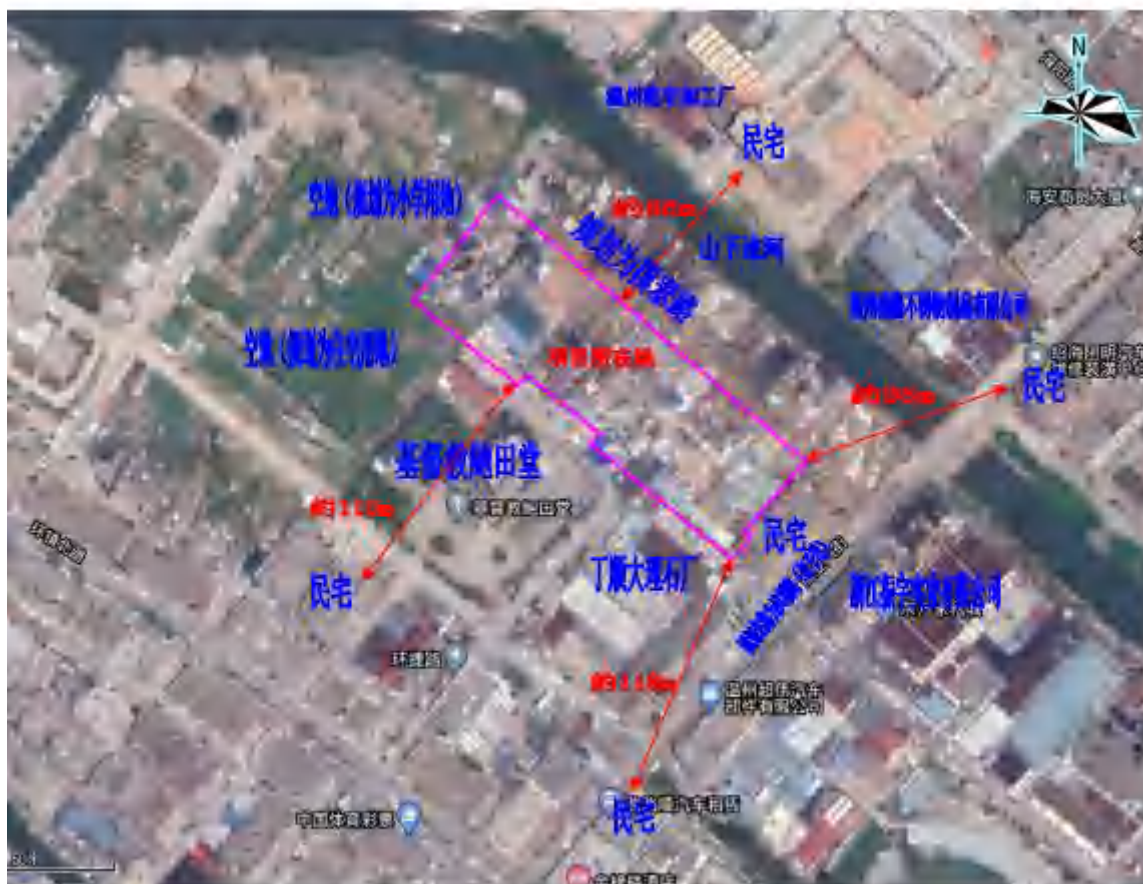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仁医路 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住院床位 85 张，门诊量约 430 人次/天					实际生产能力		住院床位 27 张，门诊量约 430 人次/天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1)2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3038177193483XW001Y		
	验收单位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9356.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3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1.12		
	废水治理（万元）		8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897	3.0071		0.3897	3.0071				
	化学需氧量							0.156	1.504		0.156	1.504				
	氨氮							0.008	0.150		0.008	0.15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4 环保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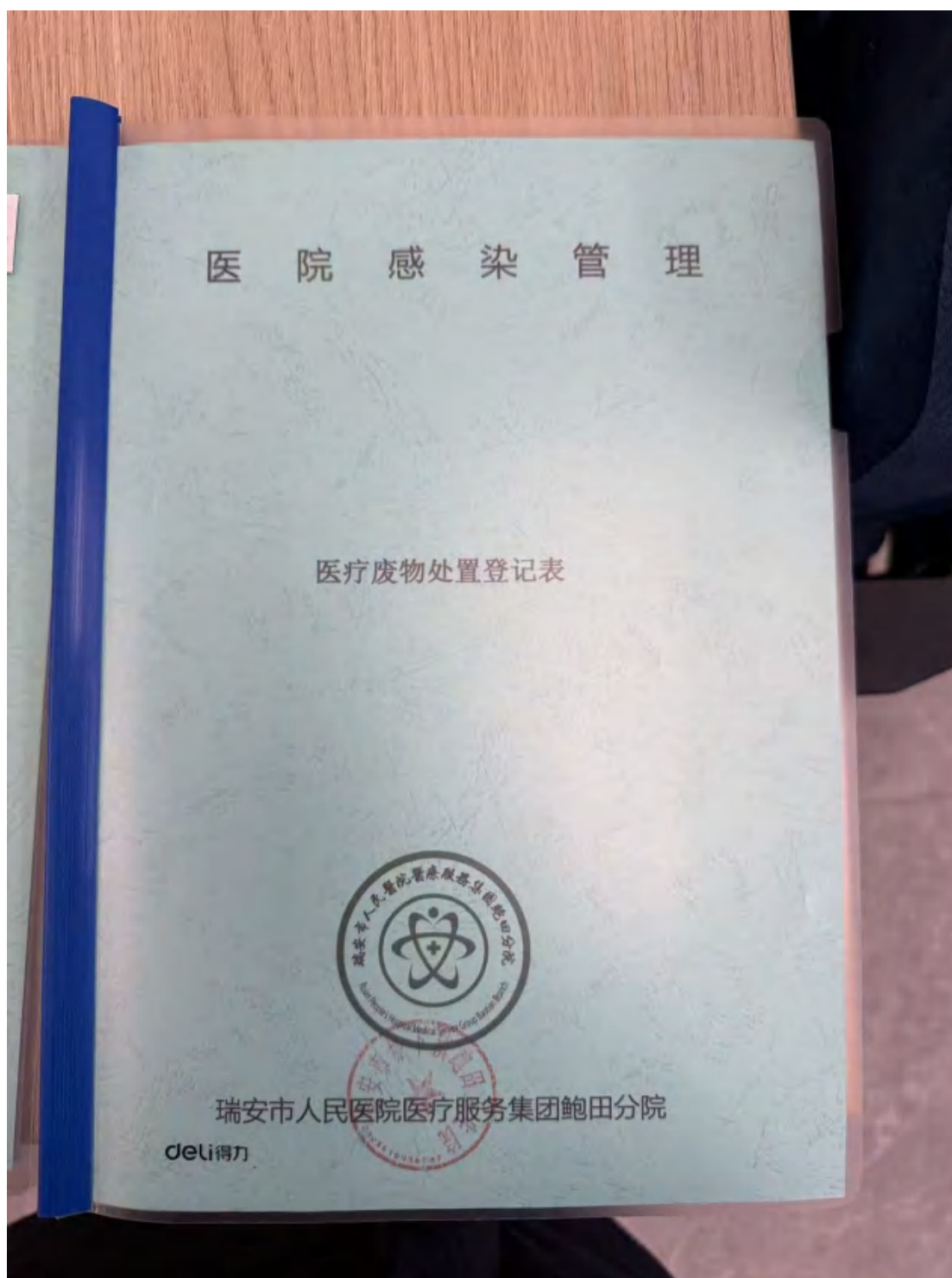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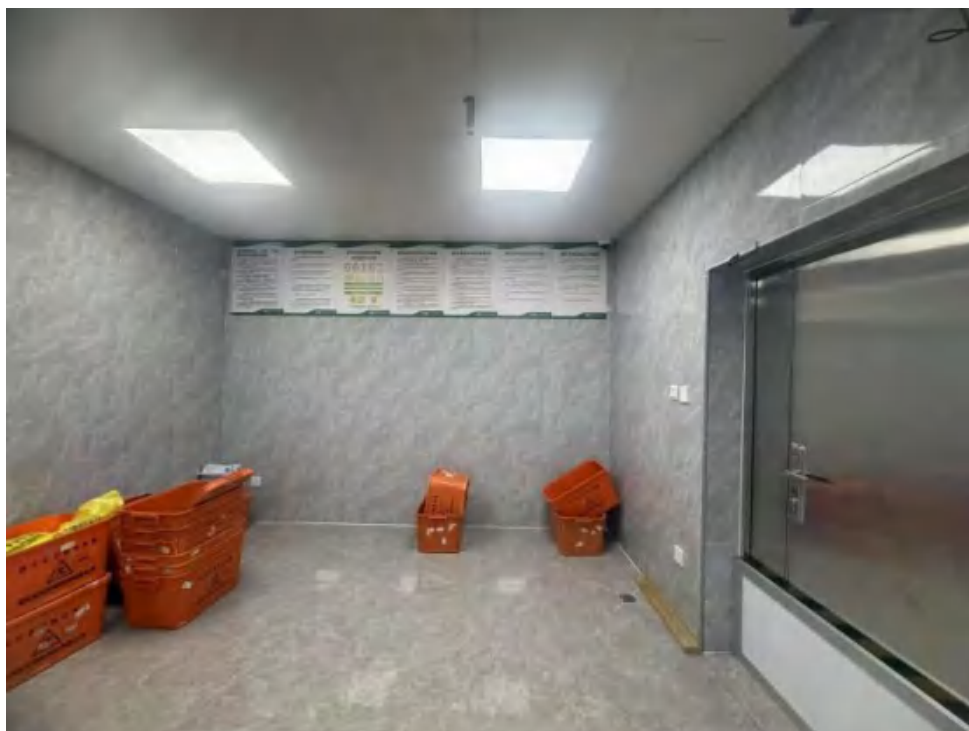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附图 5 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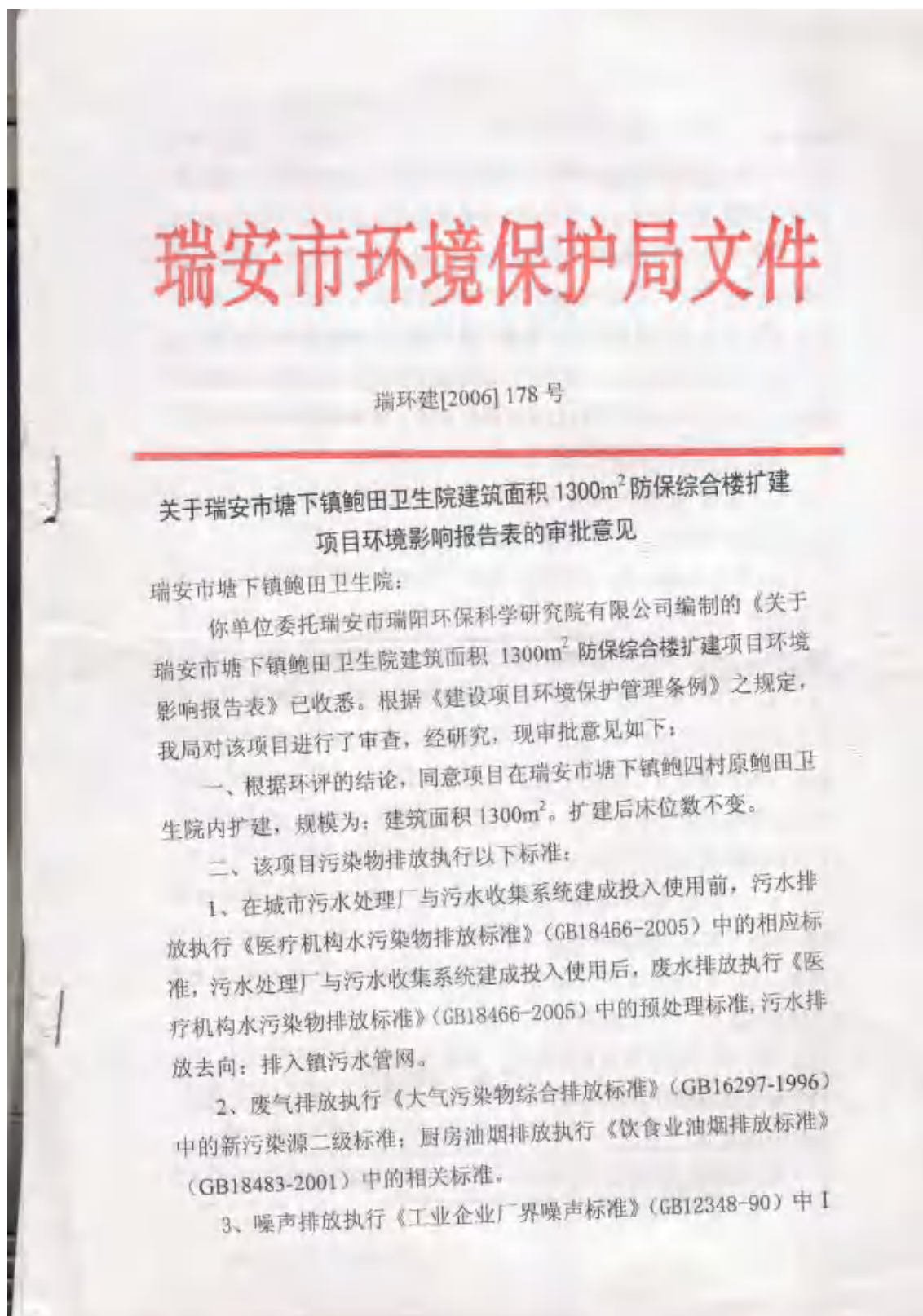


附图 6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附件 1 历史环评审批文件



类标准。

二、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且生活污水与病区污水分流，统一规划院区雨水、污水收集管网，合理布置院区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由处理系统处理后经消毒排入城镇污水管网，严禁直接排入内河。

污水处理方案要在多方案比较的基础上择优实施，消毒处理能力须保证达到 13 吨/天，排放口须按规范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

食堂废水须经隔油处理后并入院区污水处理站。

2、食堂油烟须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高架排放。

3、合理布局院区，综合院区绿化；在医院周围设置绿化带；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应采取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院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Ⅰ类标准。

4、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普通生活垃圾须经杀菌消毒后妥善处置。医疗废弃物及院区污水处理站的污泥须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并有专人负责管理，近期应集中收集经杀菌、消毒、毁形等处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远期经收集后送温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处理，严禁随意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5、加强建筑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扬尘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相关要求。

三、有关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请业主委托有相关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单位进行评价，报省或温州市环保局审批，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

四、根据“以新带老”治理污染源的原则，原院区未治理达标的

医疗污水、边界噪声、废气等，应在本次项目中统一治理。

五、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认真落实污染物治理措施和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须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有关安全和质量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验收后投入使用。

以上意见，请你院在项目建设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和建成后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瑞安市环保局塘下分局负责。



主题词：新建 环境影响登记表 批复

抄 送：瑞安市环保局塘下分局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9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1〕218 号

关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鲍四村，国泰路以南，凤栖路以西。总用地面积 7199.9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282 平方米，床位数 85 张。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二）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煎药房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 2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施工期建筑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

（四）医疗固废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有关规定。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控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四、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废水分流制。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接入该中心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机构的各种特殊废水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 废气防治方面

1. 污水处理站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煎药废气须经收集达标后高架排放。
3. 食堂油烟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4. 检验废气须经收集达标后高架排放。
5. 备用发电机废气须引至楼顶排放。

(三) 噪声防治方面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临路侧建筑须安装隔声玻璃，确保室内声环境达标。

(四) 固废防治方面

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固废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医疗废物的暂存场所。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施工期防治方面

加强建筑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扬尘污染。

五、有关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请业主另行按相关程序报批，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营运。

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七、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方案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队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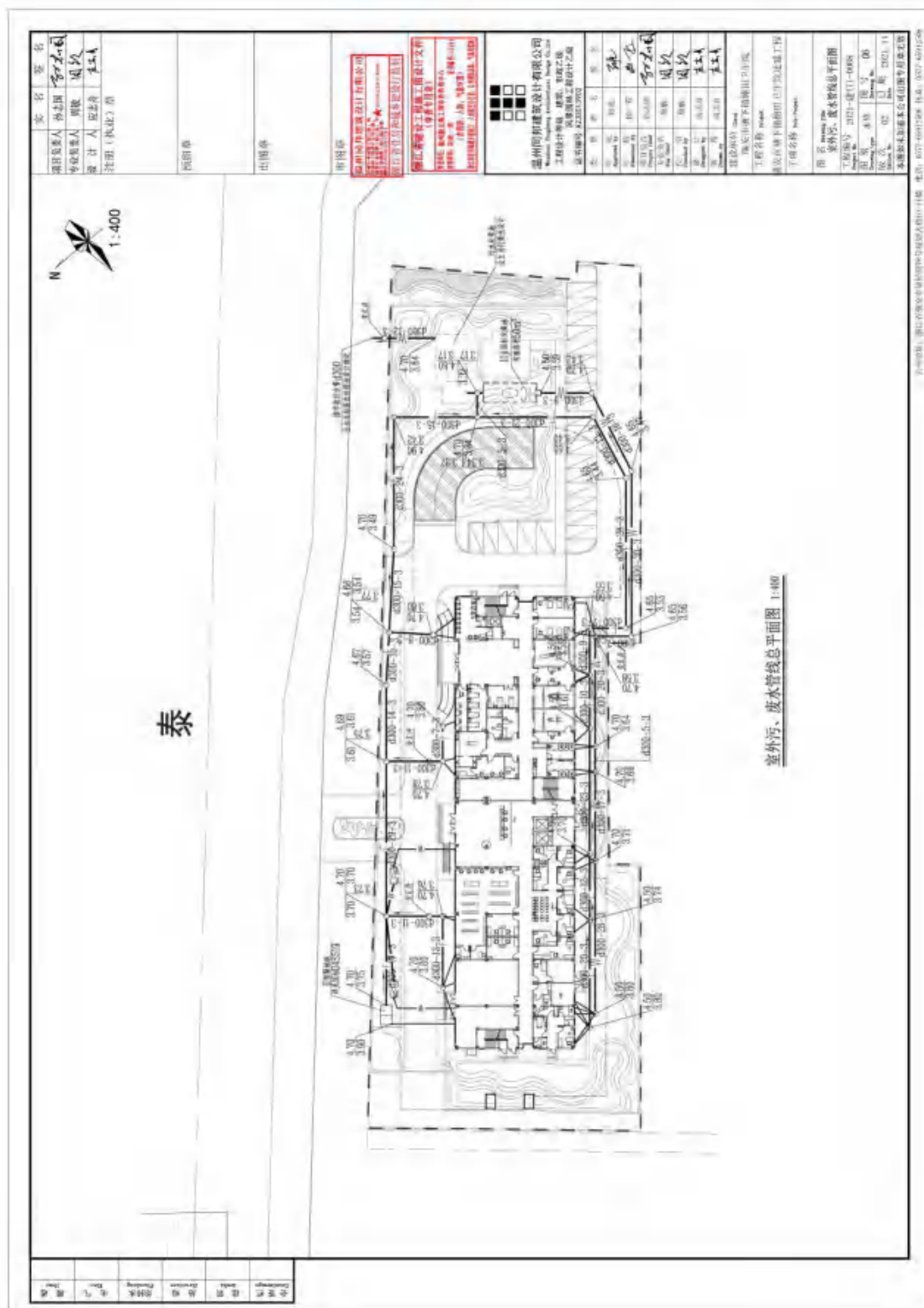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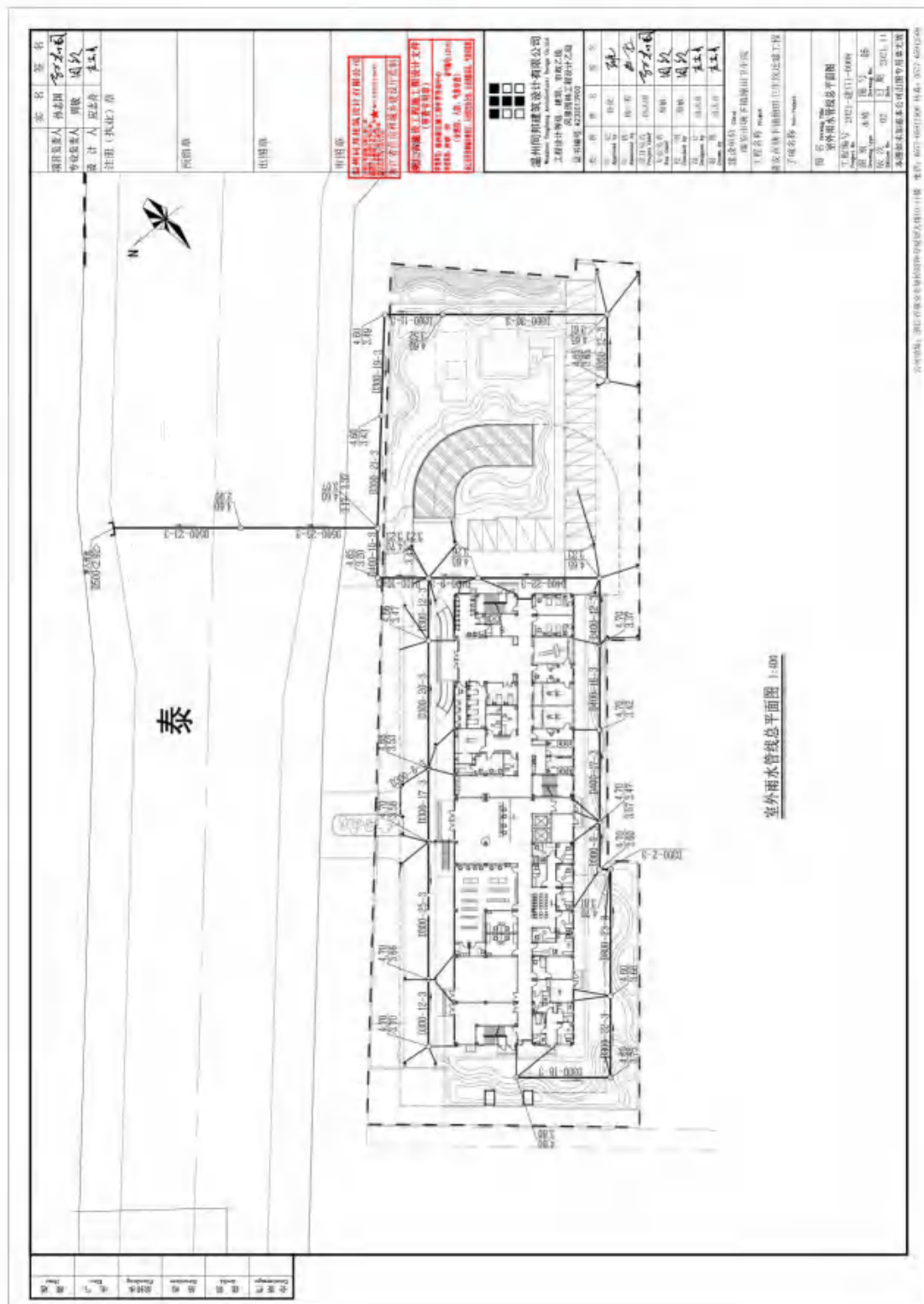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 3 雨污管网图





附件 4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33038177193483XW001Y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片区
鲍四村，国泰路以南，凤栖路以西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38177193483X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06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06日至2031年01月05日



附件 5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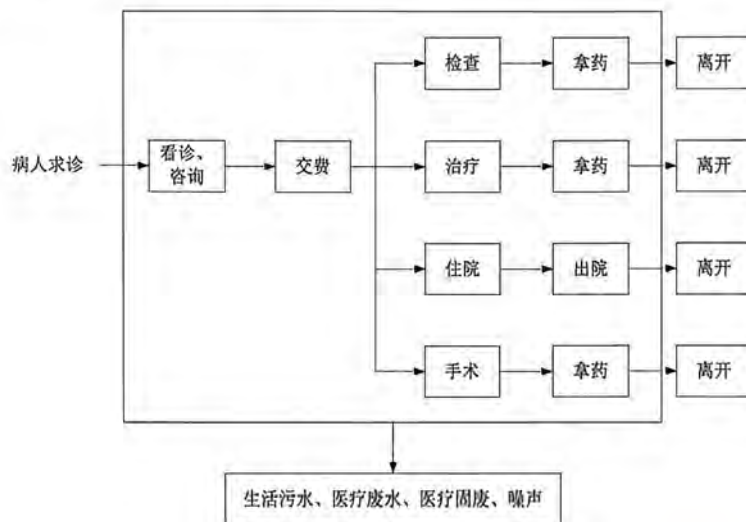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郑旭东	联系电话	13705779013
	项目总投资	937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105 万元
	日工作时间	24h	年工作时间	365 天
	职工人数	70 人	食宿情况	其中 124 人在院内就餐，但不住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门诊		住院床位 85 张，日门诊量约 430 人次/天	住院床位 27 张，日门诊量约 430 人次/天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药剂消耗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 03 月用量
	一次性药杯	个	50	589
	一次性输液器	个	600	7065
	医用口罩	个	900	10597
	一次性注射器	个	1000	11774
	一次性头皮针	个	50	589
	棉签	袋	28	330
	橡胶医用手套	副	650	7653
	纱布	袋	120	1413
	输液贴	片	600	7065
	碘伏	瓶	12	141
	手术刀片	包	100	1177
	工业用盐	t	/	/
	主要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抢救车	台	5	5
	离心机	台	2	2
	氧气瓶带推车	台	12	1
	全自动血球仪	台	1	1
	尿液分析仪	台	1	1
	彩超	台	3	3
	超声胎音仪	台	2	1
心电图机	台	4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1	
盆腔治疗仪	台	1	0	
妇科微波治疗仪	台	2	2	
QL800 微量元素分析仪	台	1	0	
心电监护仪	台	2	2	
呼吸气囊	台	12	12	
公共卫生随访包	台	6	6	



医用人称秤	台	10	10
全自动血压计	台	30	30
DR	台	1	1
备用发电机	台	1	1
多联机空调机组	组	6	6

运营工艺流程（化工类提供化学反应原理）



项目运营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建设单位：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承诺日期：2026年03月31日



附件 6 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收购合同

瑞下-1.

2019.05制

信用码 233038177193483XW

合同编号: SG 0051472

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收购合同

甲方: 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为规范温州市区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运输、处置等活动,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温州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82号)精神,确定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温州市区从事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理特许经营单位,并据此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止。

二、收购价格和结算方式

- 1、废油,煎炸油收集有效指定容器内水杂在 3% 以内每公斤 1.5 元,水杂超出部分按比例予以扣除。
- 2、甲方从乙方的油水分离器及隔油池里收集的餐厨废弃食用油脂不予付费。
- 3、甲方在收到乙方普通发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款。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提供专用回收容器收集餐厨废弃食用油脂。
- 2、甲方对乙方收集的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必须按规定回收。
- 3、甲方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上岗证定时定点进行收运,做好油水分离器卫生整洁及废渣清理,并将废渣放置到乙方规定的垃圾放置点不得外带,作业过程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 4、甲方有权对乙方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处理过程予以监督,如发现人为掺假等现象,甲方可按双方合同约定给予扣款,乙方转卖、丢弃甲方有权向政府相关部门披露该情况,由政府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回收的相关有效证明,确保乙方顺利完成相关证照年审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按有关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确保油水分离器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 2、乙方不得将产生的餐厨废弃食用油脂进行转卖、丢弃或人为掺假。
- 3、乙方从业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完成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工作,不能恶意阻挠或拒不销售等行为。
- 4、乙方需将甲方提供的专用回收容器保持清洁并放置于指定地点,待桶满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收集。
- 5、乙方有义务看管好本单位老油及油水分离器、隔油池里的废油,由于自身没看管到位让非法偷运偷捞,所造成的卫生情况及执法部门检查不合格等后果均与甲方无关。
- 6、乙方向甲方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销售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发票,若乙方为个人,非经营性单位由甲方开具收购发票进行结算。

五、货物检测与验收

- 1、检验方式:由甲方抽样,在甲方实验室水分按 GB/T260-1988 杂质按 GB/T15688-2008 标准进行检测。
- 2、验收标准:参照第二条的 1 款标准验收。

六、违约责任

乙方将餐厨废弃食用油脂进行转卖、丢弃、人为掺假或其他损害甲方企业形象及利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政府相关部门披露该情况,由政府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

七、争议解决

- 1、因客观情况发生需要变更本协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合同或者另行订立合同。
- 2、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项下的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条款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属地政府监管部门(或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备案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林利

服务热线: 0577-86590866

联系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明达路 555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委托代理人: 林利

联系方式: 15705779013

收购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仁医路 77 号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白联 甲方联 红联 备案联 黄联 客户联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72

甲方：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为了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省、市有关部门批准，由甲方负责对乙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处置。现依照温政发〔2015〕327 号《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的通知》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并依照温政发〔2015〕327 号《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的通知》的要求收集、贮存、处置好乙方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1 和卫计委卫医发〔2003〕287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范围内的医疗废物。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温政发〔2009〕74 号《关于加强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分类收集、暂时贮存，就地管理好本单位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三、甲乙双方履行的主要职责：

1、甲方的主要职责：

(1) 协助乙方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2) 按标准规定限量向乙方提供合格的专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周转箱。

(3) 按 48 小时转移医疗废物要求派车到乙方上门收集，如遇特殊情况（交通、道路、气候等原因的影响）无法按时收运，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紧急措施由双方协商处理。

(4) 按规定办理好医疗废物转移交接手续。

(5) 必须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及时处置医疗废物，防止医疗废物再次对环境的污染。

(6) 按规定按时向乙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2、乙方的主要职责：

(1) 按标准，规定建立好医疗废物暂存点。

(2) 严格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将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标准分类包装，收集在周转箱内，存放在暂存点。

(3) 按规定办理好医疗废物转移交接手续。

(4) 应妥善保管和充分利用医疗废物包装器物，防止人为流失和损坏。乙方要向甲方预付周转使用包装箱的押金，合同终止后，押金可由甲方如数退还，因保管不善而破损或丢失的周转箱按成本价每只 70 元赔付甲方。包装容器（包括垃圾袋、利器盒）使用量超过收取处置费 10% 规定标准，须另付成本费用，价格详见清单。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依照当地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按下列1、2、3、4款执行:

(1)乙方实际使用病床数每天为 床,按每床每日 元标准收费,确定乙方按每月 万 仟 佰 元金额向甲方缴纳处置费。

(2)根据乙方营业面积,门诊量多少等有关因素,确定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处置费 2100 元。

(3)对经营状况较好,医疗废物产生量较大的单位,可按标准采取定量收费,超量部分再加收处置费。乙方每月限定医疗废物量为 70 箱,每超过一箱甲方向乙方加收处置费 40 元。(周转箱规格 55*39*33cm)

(4)

2、结算方式: 年度预结。

(1)处置费一般采取按月缴纳的方式。乙方向甲方每月十日前预缴上月处置费,可双方直接缴收,也可由银行委托收款。

(2)针对乙方属于规模小、收费额低的医疗单位,处置费采取按季、半年或年度缴纳的方式。甲方可征得乙方同意,在每季、半年或年初一次性收取处置费。

(3)对超量加收处置费的单位,超量费用实行半年或年度结算。

(4)乙方如拖欠处置费,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每日千分之六的滞纳金,直至缴足拖欠费用。

(5)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地址为各自向对方送达通知或告知及收、付款项的方式。

甲方: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邮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百里西路工会大厦B区25楼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乙方:

投邮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胡永华

手机: 15350511990

账号: 33050162871000000776

联系人:

手机:

账号:

一方按上述方式,向另一方地址账户(号)进行送达或告知及付(收)款的即视为完成了履行告知送达和付(收)款义务,无需另行催告。

五、合同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政府出台新的政策,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一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6.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6.1.1

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价格清单

种类	规格	价格（元/个）
包装袋	小号（34×51cm 折边 7cm）	0.16
	中号（47×72.5cm 折边 8cm）	0.3
	大号（54×81cm 折边 10cm）	0.38
	特大平口袋（60x85cm 折边 10cm）	0.85
利器盒	1L	2
	2L	2.5
	4L	4.5
	6L	5

（包装容器领用请拨打仓库电话：864156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670293957H (1/1)		名称 温州市盈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08日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上戙乡外垞村下湾(温州市嘉力化工有限公司外铁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林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货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净化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并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业户名称：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 温 字 330301009895 号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上戍乡外垵村下湾（温州市嘉力化工有限公司外铁路北侧）	
经营范围：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国家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除外）。	
证件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核发机关 2022 年 0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温危废经 第02号

单位名称: 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注册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上戍乡外垟村下湾

经营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上戍乡外垟村下湾

经营范围: 温州各县(市)医疗废物的收集, 全市医疗物的贮存和处置

有效期限: 五年(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24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2.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持证单位在经营过程中,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流失、丢失, 造成环境污染。
4. 持证单位在经营过程中,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危险废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
5. 持证单位在经营过程中,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危险废物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造成污染。
6. 持证单位在经营过程中,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危险废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7. 持证单位在经营过程中,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危险废物对噪声、振动等造成污染。

发证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 自颁发之日起至2028年12月28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温危废经 第02号

企业名称	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注册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上戍乡外垟村下湾
经营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上戍乡外垟村下湾
经营范围	温州各县(市)医疗废物的收集, 全市医疗物的贮存和处置
有效期限	五年(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2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温危废经 第02号

单位名称: 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注册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上戍乡外垟村下湾

经营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上戍乡外垟村下湾

经营范围: 温州各县(市)医疗废物的收集, 全市医疗物的贮存和处置

有效期限: 五年(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24日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及服务合同

委托方	名称：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仁医路77号 电话：13705779013 联系人：林静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垞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联系人：徐贤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WZ-NHL-SJ-202602011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一、收集处置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前对接、系统指导及处置工作。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垞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2、废物的运输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协助，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运输费含正式发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服务

1、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三、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履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不含运费），见合同附件。
- 2、本合同费用总额 2500.00 元，（大写：贰仟伍佰 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0.00 元、危废运输费 0.00 元/吨（袋/立方）。
- 3、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预收款在有效期内转运抵扣实际处置费及运费，超出部份按实际重量及立方数计算。
- 4、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行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 100 公斤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废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垞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第五条 发票

增值税专票，含税。

第六条 计量

- 1、乙方对甲方的每种危废以 100 公斤起签，每次转运不到 100 公斤的以 100 公斤计算，超过 100 公斤的以实际数量计算（联单按实际数量转移、接收）。
- 2、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3、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七条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下支行

账 号：19246701040008085

第八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坪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坪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爆炸药及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4、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5、乙方在协助、指导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时候，所有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2020年 3 月 31 日

2026年 3 月 31 日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三北村国泰路以北--三北村北河以西地块
北子南苑
电话：0577-66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38866821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10	25000.00
以下空白				

备注：1.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3.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根据实际危废转移数量计算。4. 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UV灯管暂不收预收款，实际20公斤起算。)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illegible]

附件 8 净化器 CEP 环保证书



附件 9 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3196

项目名称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3196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片区鲍四村，国泰路以南，凤栖路以西地块)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09 日—10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3 月 09 日—11 日
7. 被测单位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8. 采样地点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片区鲍四村，国泰路以南，凤栖路以西地块
9. 检测地点	pH 值：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09 日—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RQ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 多参数水质 分析仪 RQ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具塞滴定 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80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RQ002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RQ24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SPX-150B-Z 生化培 养箱 RQ035、RQ038
备注	/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3196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调节池出水	03 月 09 日	样品编号	/	鲍田 260309-1A1	鲍田 260309-1A2	鲍田 260309-1A3	鲍田 260309-1A4
		采样时间	/	09:27	13:27	17:27	21:27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	7.6	7.5	7.5
		悬浮物	mg/L	37	30	29	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2	55.2	51.0	50.9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17	132	117
		氨氮	mg/L	56.2	54.5	57.9	58.1
		总磷	mg/L	7.22	7.10	7.00	7.10
		总氮	mg/L	59.6	61.4	66.0	66.4
		石油类	mg/L	0.26	0.29	0.21	0.27
		动植物油类	mg/L	0.37	0.42	0.47	0.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0	0.37	0.28	0.23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03 月 10 日	样品编号	/	鲍田 260310-2A1	鲍田 260310-2A2	鲍田 260310-2A3	鲍田 260310-2A4
		采样时间	/	09:33	13:33	17:33	21:33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5
		悬浮物	mg/L	121	44	40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9	52.0	47.0	49.8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124	138	131
		氨氮	mg/L	56.0	60.1	57.8	61.0
		总磷	mg/L	7.47	7.42	7.42	7.74
		总氮	mg/L	62.4	64.2	59.4	65.4
		石油类	mg/L	0.49	0.51	0.24	0.32
		动植物油类	mg/L	0.80	0.75	0.93	0.7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3	0.51	0.37	0.34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 2.4 \times 10^6$	$\geq 2.4 \times 10^6$	$\geq 2.4 \times 10^6$	$\geq 2.4 \times 10^6$

报告编号：浙环(监)检 2026-03196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综合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03 月 09 日	样品编号	/	鲍田 260309-1B1	鲍田 260309-1B2	鲍田 260309-1B3	鲍田 260309-1B4	鲍田 260309-1B4P
		采样时间	/	09:35	13:35	17:35	21:35	21:35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澄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9	6.9	/
		悬浮物	mg/L	11	8	6	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6	17.5	17.9	17.6	/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8	47	49	49
		氨氮	mg/L	40.7	41.1	40.7	39.7	41.6
		总磷	mg/L	4.15	4.12	4.20	4.55	/
		总氮	mg/L	47.9	49.4	46.3	46.0	/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7	0.13	/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7	0.06	0.0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	0.15	0.25	0.19	/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1.4×10 ²	1.1×10 ³	/
	03 月 10 日	样品编号	/	鲍田 260310-2B1	鲍田 260310-2B2	鲍田 260310-2B3	鲍田 260310-2B4	鲍田 260310-2B4P
		采样时间	/	09:40	13:40	17:40	21:40	21:40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澄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9	6.9	/
		悬浮物	mg/L	15	9	10	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8	17.7	17.9	17.8	/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8	49	45	47
		氨氮	mg/L	40.7	40.4	42.5	39.7	40.8
		总磷	mg/L	4.73	4.83	5.09	5.06	/
		总氮	mg/L	41.7	43.1	44.5	40.7	/
		石油类	mg/L	0.17	0.17	0.16	0.14	/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7	0.07	<0.0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	0.26	0.18	0.05	/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50	20	80	/
备注	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_____



231112341710



检验检测报告

浙瑞(温)检 2026-02025

项目名称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报告日期 2026 年 02 月 06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 325000
 电话: 0577-86009061
 网址: www.zjqchina.com
 邮箱: 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片区鲍四村，国泰路以南，凤栖路以西地块)
2. 委托类别
-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 采样
4. 委托内容
- 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 2026 年 01 月 26 日—27 日
6. 接收日期
- 2026 年 01 月 26 日、27 日、28 日
7. 被测单位
-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8. 采样地点
-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片区鲍四村，国泰路以南，凤栖路以西地块
9. 检测地点
- 排气流量、噪声：现场检测
-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 2026 年 01 月 26 日—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RQ209 响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Q2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RQ196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RQ140
备注	/		

报告编号：新瑞(监)检 2026-02025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					
检测断面		/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	01 月 26 日			01 月 27 日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鲍田 260126-1C1	鲍田 260126-1C2	鲍田 260126-1C3	鲍田 260127-2C1	鲍田 260127-2C2	鲍田 260127-2C3
氨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38	0.38	0.24	0.28	0.37
硫化氢	样品名称	/	气泡吸收管			气泡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122	0.102	0.129	0.043	0.045	0.033
备注		有组织排放速率表见附页 1 表 1，下同。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UV 光氧化处理设施					
检测断面		/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	01 月 26 日			01 月 27 日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鲍田 260126-1D1	鲍田 260126-1D2	鲍田 260126-1D3	鲍田 260127-2D1	鲍田 260127-2D2	鲍田 260127-2D3
氨	样品名称	/	玻板吸收管			玻板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28	0.33	0.29	0.18	0.22	0.30
硫化氢	样品名称	/	气泡吸收管			气泡吸收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64	0.052	0.058	0.019	0.016	0.014
臭气 浓度	样品名称	/	臭气袋			臭气袋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6	30	112	30	26	85

表 3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排放口	
采样日期		/	01 月 26 日	01 月 27 日
样品编号		/	鲍田 260126-1E	鲍田 260127-2E
油烟	样品名称	/	金属滤筒	金属滤筒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2025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名称				气泡吸收管	玻板吸收管	臭气袋
01 月 26 日	O1#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鲍田 260126-1F1	0.007	0.05	<10
		第 2 次	鲍田 260126-1F2	0.007	0.12	<10
		第 3 次	鲍田 260126-1F3	0.004	0.06	<10
		第 4 次	鲍田 260126-1F4	0.007	0.06	<10
	O2#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鲍田 260126-1G1	0.005	0.07	<10
		第 2 次	鲍田 260126-1G2	0.008	0.11	<10
		第 3 次	鲍田 260126-1G3	0.009	0.06	<10
		第 4 次	鲍田 260126-1G4	0.010	0.07	<10
	O3#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鲍田 260126-1H1	0.010	0.07	<10
		第 2 次	鲍田 260126-1H2	0.005	0.16	<10
		第 3 次	鲍田 260126-1H3	0.010	0.05	<10
		第 4 次	鲍田 260126-1H4	0.008	0.06	<10
01 月 27 日	O1#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鲍田 260127-2F1	<0.002	0.04	<10
		第 2 次	鲍田 260127-2F2	0.003	0.05	<10
		第 3 次	鲍田 260127-2F3	<0.002	0.04	<10
		第 4 次	鲍田 260127-2F4	<0.002	0.04	<10
	O2#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鲍田 260127-2G1	0.003	0.04	<10
		第 2 次	鲍田 260127-2G2	0.004	0.02	<10
		第 3 次	鲍田 260127-2G3	<0.002	0.05	<10
		第 4 次	鲍田 260127-2G4	<0.002	0.03	<10
	O3#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第 1 次	鲍田 260127-2H1	0.002	0.04	<10
		第 2 次	鲍田 260127-2H2	0.003	0.03	<10
		第 3 次	鲍田 260127-2H3	0.004	0.02	<10
		第 4 次	鲍田 260127-2H4	<0.002	0.04	<10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 1 表 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图 1。					

报告编号: 浙瑞(监)检 2026-02025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5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甲烷(%)
样品名称				气袋
Q4# 污水处理站内	01 月 26 日	第 1 次	鲍田 260126-111	0.0002
		第 2 次	鲍田 260126-112	0.0002
		第 3 次	鲍田 260126-113	0.0002
		第 4 次	鲍田 260126-114	0.0002
	01 月 27 日	第 1 次	鲍田 260127-211	0.0003
		第 2 次	鲍田 260127-212	0.0003
		第 3 次	鲍田 260127-213	0.0003
		第 4 次	鲍田 260127-214	0.0003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 1 表 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图 1。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1 月 26 日	▲1# 东北侧厂界	15:35~15:37	无明显声源 (道路交通噪声)	56.5	56
		22:03~22:05	无明显声源 (环境噪声)	43.7	44
	▲2# 东南侧厂界	15:38~15:40	无明显声源 (社会生活噪声)	54.8	55
		22:08~22:10	无明显声源 (环境噪声)	46.2	46
	▲3# 西南侧厂界	15:42~15:44	无明显声源 (邻厂噪声)	55.4	55
		22:12~22:14	无明显声源 (环境噪声)	42.3	42
	▲4# 西北侧厂界	15:46~15:48	无明显声源 (环境噪声)	53.4	53
		22:20~22:22	无明显声源 (环境噪声)	39.9	40
01 月 27 日	▲1# 东北侧厂界	16:39~16:41	无明显声源 (道路交通噪声)	56.7	57
		22:01~22:03	无明显声源 (环境噪声)	43.5	44
	▲2# 东南侧厂界	16:44~16:46	无明显声源 (社会生活噪声)	56.0	56
		22:06~22:08	无明显声源 (环境噪声)	46.2	46
	▲3# 西南侧厂界	16:49~16:51	无明显声源 (邻厂噪声)	56.2	56
		22:09~22:11	无明显声源 (环境噪声)	43.1	43
	▲4# 西北侧厂界	16:54~16:56	无明显声源 (环境噪声)	53.5	54
		22:15~22:17	无明显声源 (环境噪声)	40.4	40
备注	1) 01 月 26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1.8~1.9m/s。 2) 01 月 27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8~2.1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运营。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图 2。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 王芳芳 报告审核: 王芳芳
 报告批准: 王芳芳 批准日期: 2026.2.12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2025

附页 1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表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1 月 26 日	氨	266	1.06×10^{-4}
			261	9.92×10^{-5}
			270	1.03×10^{-4}
		硫化氢	266	3.25×10^{-5}
			261	2.66×10^{-5}
			265	3.42×10^{-5}
	01 月 27 日	氨	266	6.38×10^{-5}
			262	7.34×10^{-5}
			267	9.88×10^{-5}
		硫化氢	266	1.14×10^{-5}
			262	1.18×10^{-5}
			262	8.65×10^{-6}
污水处理站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1 月 26 日	氨	244	6.83×10^{-5}
			241	7.95×10^{-5}
			243	7.05×10^{-5}
		硫化氢	244	1.56×10^{-5}
			241	1.25×10^{-5}
			240	1.39×10^{-5}
	01 月 27 日	氨	249	4.48×10^{-5}
			245	5.39×10^{-5}
			247	7.41×10^{-5}
		硫化氢	249	4.73×10^{-6}
			245	3.92×10^{-6}
			245	3.43×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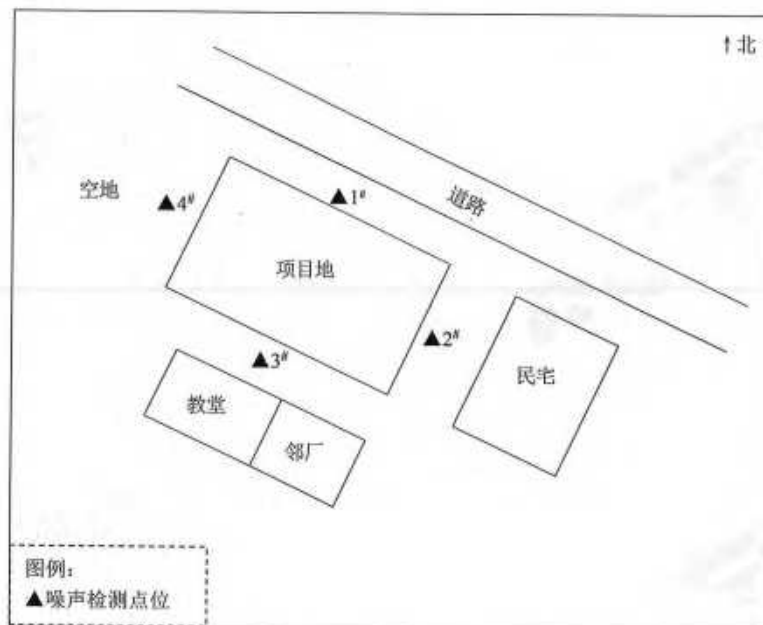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1.26	10:30~11:30	12.3	101.6	西风	1.9
	12:50~13:50	17.1	101.5	西风	1.9
	14:50~15:50	20.3	101.3	西风	1.9
	16:50~17:50	18.1	101.5	西风	1.9
2026.01.27	10:35~11:35	9.3	102.4	西风	2.1
	12:35~13:35	9.5	102.4	西风	1.9
	14:35~15:35	9.5	102.4	西风	1.9
	16:35~17:35	9.2	102.4	西风	1.9

附图 1:



附图 2:



附件 10 废水、废气设计方案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第一章 项目概况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片区鲍四村，国泰路以南，凤栖路以西地块，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3233 平方米（计 19.85 亩）。本项目所在地块东面为育英学术馆和科教楼、南面为学院西路、西面为规划道路——江蒲路、北侧为学生活动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199.93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78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50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4282m²。迁建后院内设置床位数为 85 张，主要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等功能科室。

现根据要求，本项目需新建一套综合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00.8 吨/天，污水处理出水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

本项目院内污水经过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排污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附件 11 辐射安全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瑞安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集团鲍田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38177193483XW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仁医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旭东

证书编号： 浙环辐证[C2220]

种类和范围：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

有效期至： 2030 年 06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公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4月02日，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根据《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 2、建设地点：瑞安市塘下镇仁医路77号
- 3、建设内容：住院床位27张，门诊量约430人次/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原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鲍四村小学路，2006年委托瑞安市环保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建筑面积1300m² 环保综合楼扩建项目》（批复文号：瑞环建[2006]178号）。由于现有地块内医疗环境拥挤，严重影响了医疗秩序和医疗服务水平。为了提高鲍田镇的医疗水平，增加医疗卫生资源的供给，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在瑞安市塘下镇鲍田片区鲍四村，国泰路以南，凤栖路以西地块实施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项目，对现有卫生院实施整体迁建。根据瑞安市卫生健康局《关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床位数核定的说明》可知，迁建后的床位数为85张。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020-330381-84-01-149265”同意本项目的建设，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用地第3303812025000096号”文件同意项目选址。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区（仅设发热门诊），不接待传染病病人。

2021年08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8月17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温环瑞建(2021)218号）。卫生院于2026年01月06日申请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1233038177193483XW001Y。

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93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卫生院较环评实际减少了抢救车5台、氧气瓶带推车11台、超声胎音仪1

台、盆腔治疗仪1台、QL800 微量元素分析仪1台。环评设计住院床位85张，实际住院床位27张。煎药房暂未设置，无中药药渣产生。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的各构筑物均加盖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约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污水处理站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设计煎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23m（排气筒编号DA002），实际煎药房暂未设置，无相应废气产生；环评设计机械通风设备将检验室排放的各种废气经过收集后输送到楼顶部排放，实际医疗检验废气经新风系统作用下，稀释扩散排入大气中。环评设计食堂厨房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采用“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池-消毒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排放，实际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格栅池+A/O+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处理后纳管排放。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格栅池+A/O+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煎药房暂未设置，无相应废气产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已加强院内进出车辆的管理，地下室机动车废气收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地面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专用排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医疗检验废气经新风系统作用下，稀释扩散排入大气中。

（三）噪声

本项目已合理布局，统一设置空调室外机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

（四）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危废暂存间位于综合楼1F北侧，面积约30平方，用来存放医疗废物、污泥，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煎药房暂未设置，无中药药渣产生；废油脂集中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污泥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UV光催化氧化装置会产生废UV灯管，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不涉及。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01月26日、01月27日、03月09日、03月10日对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氨 29.4%和 26.8%，硫化氢 55.0%和 62.1%；废水处理设施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悬浮物 81.3%、五日生化需氧量 66.0%，化学需氧量 61.9%、氨氮 29.5%、总磷 37.0%、总氮 28.7 石油类 50.0%、动植物油类 95.2%、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2.9%、粪大肠菌群 $\geq 97.8\%$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6年03月09日、03月10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

2026年01月27日、01月28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污水处理站无组织下风向废气监测点，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内废气监测点，甲烷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噪声

2026年01月26日、01月27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会议名称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年04月02日				
会议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仁医路77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朱江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	33032519820095516	158777782	副院长
	陈江	浙江瑞泰	330302199712155721	1785775033	
	林群	鲍田卫生院	32525198902221244	1370577913	办公室主任
	陈丹	瑞安市塘下镇卫生院	330304199306092112	1525772961	副院长
验收组成员	陈丹	鲍田卫生院	33030419900701427	13806682376	阮惠利
	刘德	鲍田卫生院	330325197610271441	13767770074	阮惠利
	陈丹	鲍田卫生院	43060601870706040	1350782333	阮惠利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原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鲍四村小学路，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原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鲍四村小学路，2006年委托瑞安市环保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建筑面积1300m²防保综合楼扩建项目》（批复文号：瑞环建[2006]178号）。由于现有地块内医疗环境拥挤，严重影响了医疗秩序和医疗服务水平。为了提高鲍田镇的医疗水平，增加医疗卫生资源的供给，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在瑞安市塘下镇鲍田片区鲍四村，国泰路以南，凤栖路以西地块实施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项目，对现有卫生院实施整体迁建。根据瑞安市卫生健康局《关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床位数核定的说明》可知，迁建后的床位数为85张。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020-330381-84-01-149265”同意本项目的建设，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用地第3303812025000096号”文件同意项目选址。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区（仅设发热门诊），不接待传染病人。

2021年08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8月17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温环瑞建(2021)218号）。卫生院于2026年01月06日申请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1233038177193483XW001Y。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卫生院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5 年 07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1 月，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提供验收监测服务，出具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6 年 04 月完成，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根据《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卫生院内召开，会议由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迁建工程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院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水	DW001	pH	1 次/12h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COD _{Cr}	1 次/周		
		NH ₃ -N	1 次/季度		
		BOD ₅	1 次/季度		
		SS	1 次/周		
		粪大肠杆菌群 (MPN/L)	1 次/月		
废气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DA003	油烟废气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四周厂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栏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危废仓库。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规范危险固废仓库，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账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规范危废仓库，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卫生院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026 年 04 月 03 日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卫生院